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星期三

第四十三號

行政院公報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目 錄

府 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院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九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山東膠濟路日本軍隊撤退伊始亟應派兵填駐以重防務所有濟南以東至濰縣以西地區着第二十二師程師長心明及楊師長虎城所部接防濰縣及濰縣以東一帶着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所部及第四十五師分別接防並由政府派遣憲兵駐紮青島及膠濟鐵路沿路車站辦理行車之稽查偵訪事宜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為宏鉅茲將原案公布著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啓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

④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派李仲公熊斌爲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此令

派張靜愚林寶盧維溥張惠長張軼歐朱庭祺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廈門交涉員許鳳藻久未到任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魏子良爲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陳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莫介福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羣呈請任命孫繩武孫軼塵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李維鈞方昭明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團附謝長慶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軍醫主任吳中翰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樓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李振福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校連長張貴卿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林道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少校連長羅克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中校營長周嘉彬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少校營附吳沖雲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少校連長夏凌雲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隊少校隊長陳甲三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騎兵隊少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鉢永建呈請任命張士楷譚翼桂林一丁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龐樹森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孫祖基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李萬里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田炳章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陳傳德爲江蘇省政府民政

廳第五科科長沈道叔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長張輝劉緒梓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武漢市著改爲武漢特別市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訓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七號

令據呈派崔士傑等前往濟南與日方委員會商接收辦法經呈准備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派崔士傑郭同呂秀文李慶施爲接收委員前往濟南與日方委員會商接收辦法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即照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八號

令知任免福建省委兼財政廳長案呈經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電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徐梓辭職擬予照准請任命高漢秋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八大會議通過當即轉呈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經

國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送

中央政治會議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九號 令知丁伯純傷廢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六軍五十五團營長丁伯純於十六年修水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校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一號 令知會核廣西信都縣屬十七年被水沙壓地畝豁免糧銀案經呈予照准
仰轉行知照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信都縣鷺冲等村十七年份被水沖沙壓不能墾復地畝請將應征糧銀豁免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調令

八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二號

令知會核江西新淦縣屬十七年被災田畝蠲緩錢糧案經呈予照准仰轉行知照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復核明江西新淦縣屬十七年份被災田畝擬將應徵錢糧准予蠲緩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江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三號

令知常任次長吳震春給假三個月以司長黃建中兼代提案經決議轉請
核准備案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現據該部長提議稱本部常任次長吳震春前請辭職未奉核定茲擬准假三月並以司長黃建中兼代轉請政府核准備案案經議決除轉呈
國民政府備察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七五號 令知憲兵學校校長呈請辭職并將該校停辦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據憲兵學校校長呈請辭職並該校停辦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楊杰並已有令准其辭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六號 令知議復請維持中央模範林區原案一節經呈予照准由

令建設委員會

農鑛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暨農鑛部建設委員會會同議復中央大學請劃中央模範林區在江寧江浦句容三縣之外一案理有未合擬請維持原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維持原案一節應予照准仰由該院轉行中央大學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中央大學暨農礦部建設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七號

令立中央大學

令知中央模範林區仍照原案辦理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建設委員會會同農礦部呈經呈爲違令會同核議呈復仰祈鑒核事奉第一零三七號訓令內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爲江寧江浦句容三縣境內該校正設立教育林報載首都建設委員會與農礦部會請設立中央模範林區宜劃在該數縣之外請轉飭該會部遵照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核辦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本前該部暨建委員會會呈請設立中央模範林區擬定章程等項到院業經會議決議將章程修正通過轉呈國民政府並指令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會同建委員會核議具復此令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等因奉此查驗會同請設中央模範林區實行造林係爲貫澈 總理遣教實現大規模之造林計劃起見前經呈准此項林區定名中央係屬國營性質故暫指定首都附近之江寧江浦句容三縣六合四縣爲區域中央大學原定教育林區域在江北老山一帶現已延至三縣之廣面積占至數十萬畝規模不可謂不大今復對於此項林區尙持異議揆之事理實有未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維持原案以樹風聲而重林政所有會同核議中央大學原呈各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再此呈係由農礦部主稿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所請維特原案一節應予照准仰由該院轉行中央大學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委員會暨農礦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大學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八號

令知胡時俊請卹案經交部核復與官吏條例未符由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分庭主任偵查員胡時俊因公亡故擬請從優給卹等情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閱原送清摺該已故主任偵查員胡時俊係上年五月間充任浙江特種刑事地方法庭第一分庭主任偵查員至上年九月間在職積勞病故供職僅及數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四條各規定均有未符礙難如請給卹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九號

令將新疆省政府電請擬將駐土耳其斯坦五領館收歸中央辦法案從速
核復由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七四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發下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抄呈上年十二月五日致外交部電一件以對於該部擬將駐土耳其斯坦五領館收歸中央一案陳列辦法四項請酌辦等語特將該原電抄呈鑒核並懇查照魚一電所開事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訓令

一一一

理併案查核電令祇遵等語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行外交部核明逕送速復等因相應函達照轉行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分電到院逕交該部核議現尙未據議復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核明速復仍據報查核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〇號 令知撥款修復北平大學第二公學院案由

令
教育部
外交部

爲令行事查本院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會議據該教育部部長提議稱據北平大學呈稱三月三十日北平大學第二公學院失慎焚燬圖畫室水力機室材料試驗室地質陳列室圖畫講室以及客廳庶務課鐘樓等處損失約二十餘萬至三十餘萬元懇乞特別籌款俾早修蓋等情查北平大學第二公學院即前北洋大學設備尙稱完善今其重要部分忽遭焚燬於該學院教育上諸多窒礙除令該大學嚴究失慎原因核辦外應如何籌款撥給之處請公決等情當經決議由中比庚款內撥國幣二十萬元修復該舍除令行外交部轉知中比庚款委員會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轉知北平大學遵照可也此令
令行外交部轉知北平大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轉知中比庚款委員會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一號

令發江蘇省政府原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及預算書仰卽核復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竊查前據職府土地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和銳呈稱屬會第三十次會議陳主任委員和銳提議稱查整理土地不外清丈登記而登記之先必須調查屬會擬定計畫先就江寧江浦句容鎮江丹陽五縣舉辦然手續繁重非於各縣設立固定機關不足以應需要而赴事機現擬根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先就江寧等五縣設置土地局局長由屬會委派之局長下設兩課（一）清丈課（二）調查登記課清丈課長由屬會組織之清丈隊長兼任之調查登記課長亦由本會派充其所轄各調查組由土地局依照屬會規定原則慎選相當人員隨時組織惟事屬創舉地方人民智識薄弱恐滋誤會土地局並應召齊本地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或董事會協助一切整理事宜人民如因產權經界有所爭執委員會得隨時調解如是內外相維方可進行無阻而整理事業庶幾日進有功等語當經議決先於江寧鎮江兩縣設立土地局呈報省政府等因理合錄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提出職府第一七八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令土地整理委員會起草土地局組織條例呈核等由嗣復飭據該會呈送江蘇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暨縣土地局經費預算書到府又經提出職府第一九三次委員會議決議組織條例修正通過預算行財政廳照辦等由除分令並指令外理合連同修正條例及預算書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及預算書令發該部核復以憑飭達此令

計附發原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及預算書各一份

國民政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三號 令飭嚴禁貪污由

令各委員會
各省政
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奉

主席蔣皓電內開歷來政治不良胥由貪牟並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祿彰也軍閥時期賄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路駁聞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紳擇利政治窳敗民怨滋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涤蕩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律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其主管長官亦本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

例永遠不准錄用特此通令仰各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委員會
省政
府
特別市政
府

8-263

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四號 令知委派代表列席國際道路協會辦法由

令
外交部

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呈稱現准鈞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內政部呈准外交部函關於美公使以美國政府名義請國府委派代表列席國際道路協會會議一案應否派員列席及應由何部會主管擬派請核示呈一件奉諭此案經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交鐵道部審查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及英文照會各一件准此查國道事項係屬職部主管關於前項國際道路會議應由職部選派代表出席並請鈞院令飭外交部先行函復美公使聲明屆時當派專員代表出席共同討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國道事項既屬該部主管國際道路會議應由該部選派代表出席候令外交部先行函復美公使聲明屆時當派專員代表出席可也仍候令行內政部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8-264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三八五號

令知古物保管委員會請發美人安得思採集標本出口免稅免驗護照案
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達事准

古物保管委員會文日代電內開查美人安得思一九二八年在蒙古採集之標本續由平運津出口共化石二十五箱動物標本一箱請轉飭財政部迅發給免稅免驗護照一紙寄交本會以便轉交安氏將此項化石早日運美研究又此項骨片異常脆弱經北平分會敦請專家會同安氏審查裝箱並加北平分會封條自無再驗之必要應請財政部分飭北平稅關及天津常關一體放行以免毀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六號 令飭懲處屢次疏脫監犯之江都縣縣長陳肇榮以資儆惕由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司法院咨開爲咨行事業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前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報江都縣縣長陳肇榮疏脫監犯李德明等十九名到部業經令准案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在案茲又據先後呈報該縣長於一月二十日疏脫無期徒刑犯張長玉又有期徒刑六年犯劉文明及票匪未決犯陳家勝等二名於三月十四日疏脫票匪死刑犯盧春江票匪未決犯董士如等二名並稱該縣長對於監所負有直接監督之責似此疊次疏虞究應如何處分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陳肇榮疏脫重要人犯至再至三扣俸修監章程自不能再行適用惟官吏懲戒委員會現在尙未組成亦無從交付懲戒擬請鈞院咨請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酌加懲處等情據此查該縣長疊次疏虞殊屬不相應咨請貴院轉飭江蘇省政府酌予懲處以資儆惕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七號 令知青島電話應移歸部派人員接收案由

令接収青島專員陳中孚
交通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電陳青島電話港政二局已派員分別接收現交通部復派人來收辦似於將來市政有礙懇令交部暫緩接收以維市政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專員分電到院當以港政隸屬問題正在審議中至電話事業應歸交通部辦理國府會有明令經電復飭將青島電話局移交部派之員接收在案准函前由除令_{交通部知照}該專員遵照本院前電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八號 令知定青島爲特別市案呈經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長提議擬請明令定青島市爲特別市一案經本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當即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國務會議決議定青島爲特別市並已有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訓令

一八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九號 分知據議表彰鍾烈士昌祚暨撫卹劉烈士警黔兩案辦法 經呈予照准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表彰鍾烈士昌祚暨撫卹劉烈士警黔兩案辦法到院當經具文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鍾烈士昌祚暨劉烈士警黔爲國捐軀殊堪軫惜所請分別表彰撫卹之處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〇號 合發湖南財政廳呈送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省庫正雜兩部收支

總冊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卸職湖南財政廳長劉岳峙呈送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省庫正雜兩部收支總冊核備案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主管部核明備案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飭

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分呈到院經指令准予備案並檢發原冊令行該部查核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一號 令知會送擬定全國每年供正常用之鴉片麻醉藥品數量表經呈准備案

令 禁烟委員會
衛生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暨禁烟委員會會同呈送擬定全國每年正當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麻醉藥品數量表到院當經轉呈並令該部會同禁煙委員會另訂全國分配及經理辦法具復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會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二號 令劃一度量衡標準通案不得稍有違異由

令 廣東省政府
工 商 部

爲令 遵事現奉
知

國民政府第七七七號指令本院呈據工商部呈稱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央公布之度量衡標準案獨持異議如何辦理轉請核奪示遵由內開呈件均悉查劃一度量衡標準案業經通飭遵行該省未便獨異仰卽轉飭遵照通案無稍違異以符功令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工 商 部知 廣東省政府遵照外合行轉飭該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三號 令知捲菸改辦統稅應遵原案依期實行由

令 河北省政府
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
令 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河北省捲菸改辦統稅一案業經呈奉令准決定辦法通行該省市各政府遵照執行並經電請閩總司令復准亦已轉飭迅照原案辦理所收稅款除撥助各費外悉數解濟餉需等因經飭河北捲菸改辦統稅局趕緊定期開辦各在案嗣據該局電呈定於四月一日實行詎屆期因各方面接洽未妥暫予展緩現又據電稱仍因津市教育經費問題延未商決致開辦尚無定期等情似此一再遷延不特玩視中央功令抑且影響各方要需至津市教育費既經確定撥助辦法設或仍恐不敷磋商另一問題自不能與改辦統稅牽混阻礙全局進行除電請省市各政府飭屬先將吸戶捐截至本月

十五日止取銷趕辦結束並嚴令責成周局長限本月十六日起將統稅實行開辦並一面分向商決具報外所有限定河北省開辦捲菸統稅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嚴令河北省政府暨北平天津市政府迅遵原案切實依期奉行俾稅政獲臻統一國庫賴以增裕實爲公便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報事竊照河北省捲菸限定改辦統稅日期各緣由一案前經呈請通飭照案依期奉行在案現據河北捲菸統稅局文電稱與各方商洽祇以取銷吸戶捐結束手續甚繁須兩星期始可完竣決於月底由局改辦請予通融展限等情前來並准河北省政府眞日復電開已飭財廳遵辦等由過部當以該省捲菸改辦統稅關係統一稅政增裕餉源前次展期已屬格外通融且准省政府飭廳遵行本難再事延緩惟據該局長所陳日期太促事實上未能結束完竣尙屬實情姑予照准展至月底止決限五月一日起實行開辦無論如何不得再有藉詞推延致違中央功令阻碍全局進行除電復飭即趕緊籌備依期開辦並分電省市各政府查照原案協助外所有河北省捲菸展限改辦統稅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鑒核俯賜令行河北省各政府照案依期遵行俾稅政早獲統一餉源藉資增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併案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原案依期實行此令

國民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五號

令知財政部議覆上海總商會暫行保管上海兵工廠契據辦法應准如議
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上海總商會保管上海兵工廠契據圖冊文卷延不交還請提會解決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查案議復去後茲據復稱查十四年春間上海總商會籌墊資遣潰兵及給養運送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訓令

一一一

各款前經舊陸軍部及財政部核准以上海兵工廠所有財產為担保本年二月曾據該商會抄呈原案收據等項請予籌撥當經本部批示應候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組織成立即行移交審查辦理在案現在軍政部呈請追還兵工廠契據等件自為慎重起見但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未經組織該商會墊款尚無確實辦法如令移交契據誠恐不易辦理茲擬致函上海總商會前項契據等件由該會暫行負責保管並切責聲明不得轉押及變賣俟款確定辦法即行如數移交主管機關以資結束似此辦法庶於保全官產之中仍寓體恤商民之意是否有當應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七號

令知請恤前故財政廳長蘇紹章案應如內政部議辦理出

令廣西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據民政廳長粟威請將已故財政廳長蘇紹章優賜撫卹等情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茲據復稱查已故前廣西財政廳長蘇紹章在桂服務多年勤勞卓著因年老解職疾終里第深堪憫惻惟審核所呈事實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各款及第十四條規定均嫌未符且業經該省政府提出委員會議決議酌給治喪費並派員致祭似可無庸另行撫卹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呈爲第一軍二師連長黃振亞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郵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令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

呈報赴浙參與縣長考試及返校日期擬候第二試再往校務由高等教育處長戴超代拆
代行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指令

一一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令財政部

呈爲處分沙田官產江蘇省政府飭縣派警制止懇請令飭撤銷以免糾紛由
呈悉所請係爲維持現行法令起見應予照准候令飭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九軍二十一師連長林震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郵請轉呈核准由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令財政部

呈爲擬改奉天關爲瀋陽關並請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請鑒核轉呈由
悉業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照辦除照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江西宜丰縣屬宣風等鄉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
分別蠲緩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卽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七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教育廳代理廳長黃華表呈請辭職一案經委員會特務會議決議照准遣缺暫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指令

二六

以鑿殊祁代理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令衛生部

呈爲遵令造具派員參加明年德國德列斯顛萬國衛生展覽會用費預算書祈鑒核示遵
呈暨預算書均悉案經本院於四月二十三日提出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由衛生部將展覽材料需用經
費擬具預算再一併核議仰卽遵照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九號

令軍政部

呈爲排長任富求臨陣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轉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令軍政部

呈爲福建省防軍旅長郭鳳鳴勦匪捐軀擬照中將禦亂被戕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令內政部

呈爲關於南京特別市政府聘請警察顧問胡德氏應如何處置請鑒核示違由

呈悉查胡德氏原係南京特別市政府所聘之警察顧問現在自應屬於首都公安局其俸給應由該局支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指令

二二八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令上海市特別市政府

呈為請迅予轉咨立法院提前妥訂勞工法呈請頒布以資遵循由
悉已再據情轉請立法院將勞工法提前妥訂頒布俾資遵循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呈送縣土地局組織條例及預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將原件令發內政部核復應候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請飭海軍派艦襄助該省保護外海漁業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請係爲保護外海漁業惟派撥兵艦事關軍令究竟可否准行之處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知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令鐵道部

呈復關於美使請派代表列席國際道路協會會議一案似應由部派代表出席並請令外
交部先函復美公使由

呈悉國道事項既屬該部主管國際道路會議應准由該部選派代表出席候令外交部先行函復美公使
聲明屆時當派專員代表出席可也仍候令行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指令

三一〇

令財政部

呈爲蕪湖米捐抵押借款一案部省各執一議抄案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借款既係以米捐作抵米捐現又劃歸國稅則借款自應仍照原訂合同由米捐項
下歸還仰即由該部分別咨令安徽省政府及財政廳查照原案辦理可也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令工商部

呈爲擬將建國紀念博覽會展期民國二十五年開會並將北平國際實業屏覽會於民國

二十年先行舉辦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達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復奉令辦理烈士成律營葬費及遺族郵金一案情形擬懇核准飭由國庫支給並此項年郵金給予令由何項機關頒發請規定飭遼由
呈悉查關於發給黨員郵金辦法前據內政部擬定郵金證書樣式及領款須知請核示施行等情到院經
指令如擬辦理並以第四七九號訓令分行財政部各省省政府知照在案所陳各節自應依照此項辦法
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〇號

令軍政部

呈爲訓練總監部勤務兵劉桂清因公被戕擬照上等兵因公殞命例給郵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令工商部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指令

三二

呈送交易所及施行細則草案祈鑒核轉咨立法院由
呈及草案均悉案經四月二十三日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三號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呈報接收青島經過及易職日期仰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令工商部

呈爲呈送保險業法草案請鑒核咨送立法院審議由

呈及草案均悉本案業於四月二十三日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咨送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國民政府印

令財政部

呈爲河北省捲菸改辦統稅原定四月十六日實行又爲該省改辦統稅手續甚繁已准展至五月一日實行請鑒核飭該省市政府依期辦理由
兩呈均悉已併案令飭河北省政府遵照原案依期實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六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額數目以何爲標準乞令遵由

呈悉已函請審計院解釋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指令

三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議廣西藤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分別蠲緩請核示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卽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八號

令財政部

呈復上海總商會保管兵工廠廠地契據應商會墊款確定辦法再行函知該會如數交
還未交還以前應聲明不得轉押及變賣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議辦理仰候令行軍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六九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駐平辦事處轉呈青海代表雅楞不勒請發給回旗川資並護照等請核轉示速由

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報啟用印章日期附繳截角印章請轉繳銷燬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將截角印章轉繳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一號

令教育部

呈據北平大學呈轉請撥北平審計院舊址爲醫學院校舍請轉呈核示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三號 指令

三六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令軍政部

呈爲前軍委會股員袁克吾積勞病故擬照上尉例給郵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 冊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定半年	二	一 角
定一年	五	七 角
	元	四 角
	四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廢續郵

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
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

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資補寄

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頁	印	代
一	印	館
半	印	書
四 分 之 一	印	印
每 號	印	陸
二	印	大
元	印	部

(印代館書印陸大部首)

8--287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等按照速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星期六

第四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命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按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四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訓令第一四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訓令第一四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島爲武漢特別市市長此令

任命吳承湜陶履謙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張貞兼福建剿匪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劉裁甫另候任用劉裁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其務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祝萬呈請辭職馮祝萬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范其務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馮祝萬兼代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謝持應免兼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向傳義另有任用向傳義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向傳義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鄧錫侯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黃建中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教育部參事黃建中已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石珍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教育^部秘書陳石珍已另有任用陳石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諸宗元爲教育部秘書此令

任命張佩芝爲軍政部陸軍署上校秘書此令

軍政部主任參事馬曉軍久假曠職馬曉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雷飄爲軍政部主任參事此令

軍政部參事雷飄已另有任用雷飄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克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另候任用劉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風雄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項扎巴松典爲木裏宣慰司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九九號 令知陳得才負傷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一軍二師五團特務連上等兵陳得才於浙江遊埠戰役負傷擬照戰時條例規定上等兵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年撫卹金三十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〇號 令知呈准李文祿楊育文准照陣亡例給卹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李文祿楊育文死事甚烈擬請變更前照戰時因公殞命給予遺族卹金原案從優改照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改照陣亡例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一號

令知規定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由

令各省委員會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開逕啓者茲送上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審定之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
規定一份查乙款屬於政界方面者第一二目係貴院陳參事銳開送到處經本會修正增訂者事關政界參
加現鉅奉安為期已近除由處函達京內外各機關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通
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定令仰該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一份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四號 令飭嚴禁香港工商日報由

令內政部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中央宣傳部轉呈香港工商日報言論紀載多屬反動宣傳請通令黨部並函政府轉飭查禁以絕流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香港工商日報十四份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即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嚴行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五號 令知呈准孫藻庭給印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轉呈殘廢軍人教養院准尉特務員孫藻庭積勞病故擬照准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郵金七十元爲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六

中華民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六號 令知據報啓用關防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專員呈報啓用關防日期請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七號 令知湖南省政府改組各職任免案由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陳嘉任張定劉召圃曾繼梧劉嶽峙周爛陳嘉祐劉興劉鉤均應免
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湖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曾繼梧兼財政廳廳長劉峙兼建設廳廳長劉召圃湖南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張炯均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何鍵賀耀葉開鑫黃士衡張開璉曹伯聞張輝瓈曾繼梧陳嘉祐陳渠珍宋鶴庚吳岱爲湖南
省政府委員並指定何鍵爲主席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曹伯聞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開璉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士衡兼湖南省政府
教育廳廳長賀耀組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又奉

令開湖南省政府秘書長陳容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易書竹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
遙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八號 令知令派副理事長二員理事六員案由

令知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李仲公熊斌爲中國航空公司副理事長此令又奉

令開派張靜愚林吉盧維溥張惠長張軼歐朱庭祺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派狀並
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遙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8--298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〇九號 令知依照國際勞工大會原定代表額數加委代表顧問人選案經呈准明
令派定由

令工商部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八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提議依照國際勞工大會原定代表額數加委代表擬定政府及雇主方面代表顧問人選一案經本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加委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已有明令照准派定陳維城等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〇號 令知令派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顧問案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陳維城朱懋澄爲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此令又奉 令開派富綱候爲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顧問兼秘書此令又奉
令開派陳光甫爲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僱主方面代表夏奇峯爲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僱主方面顧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二號 令知呈薦凌鵬勛等爲技正技士並秘書任免案呈經明令分別任免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凌鵬勛等爲技正技士並秘書任免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凌鵬勛等五員陳鐵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知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三號 令知呈薦鄭鶴聲爲常任編審案經呈准明令任命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鄭鶴聲爲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鄭鶴聲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知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一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四號 令發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由

(不另行文)

合各委員會
部 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見本報第四十二號法規欄)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五號 令知奉派 總理奉安迎襯總指揮暨各指揮案由

令各委員會
部 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何應欽爲

總理奉安迎襯總指揮此令又奉令開派孔祥熙趙戴文鹿鍾麟劉紀文

谷正倫鄭洪年姚琮席楚霖夏光宇爲 總理奉安迎櫬指揮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派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部 委員會
省 政府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六號 令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案由

令各委員會 部(不另行文)

各省政 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見本報第四十二號法規欄)

院印 民政
府行 政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一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七號 令發修正賑災委員會條例由

各委員會（不另行文）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並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賑災委員會條例一份（見本報第四十二號法規欄）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八號 令發張世膺等撫卹調查表仰遵照備案并依例填發卹金給予證由

令軍部政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據江西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准鈞府秘書處第三九一九號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發下貴省政府呈復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應給卹金俟北伐軍事結束時彙案辦理呈一件奉諭張鐘徐三烈士被害迄已多年應由該省政府提前給卹以贍遺族而安忠魂等因相應錄諭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提交屬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四次省務會議討論

決議令財政廳提前辦理等由當經紀錄照案呈復鈞府察核並令行該管廳遵照旋據財政廳長黃寶呈稱遵查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士努力革命犧遭慘殺揆諸崇德報功之義自應從優議卹以慰英靈既據民政廳查明均有遺孤擬依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國民革命軍戰卹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照陸軍中將陣亡例按其階級暨卹賞章程第一表各給遺族每年年撫卹金七百元並照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各予年撫卹金十五年自民國十七年起領其受領卹金遺族名號年齡住址擬出職廳令行九江萍鄉兩縣查復按照年撫金額飭縣通知各該遺族備取領狀就近具領再由原縣呈送領狀指欵抵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俾便遵行等情職府核明所擬尙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並依照前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暨弟一表各給一次卹金二千元並應依第十六條後半之規定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能起領飭即分別轉飭遵照指令飭遵去後復據該廳長黃寶呈稱查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烈既奉准各給一次卹金二千元並年撫金各七百元所有一次卹金擬請自十七年度起領其年撫金即從十八年度起領惟查三烈士籍隸不同業經職廳分令原籍九江萍鄉兩縣將各烈士領受卹金之遺族名號年齡住址分別查明具報去後茲據九江縣縣長孫玉書呈稱遵即派員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報稱查得徐烈士秀鈞無子以姪寶琛承繼寶琛未成室去壯復以寶瓊之子承繼寶琛烈士妻陳氏有女均待字現住九江四碼頭二十四號墓在甘棠湖畔山川嶺張烈士世膺遺族未半子以姪法舜承繼現年二十歲在光華中學肄業張烈士老母尚在現住九江孝子坊六十三號墓葬石家莊兩烈士家境均清貧生活爲難極望卹金提前發給以資教養等情呈復前來縣長復查無異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復俯賜核辦並據萍鄉縣縣長張豪呈稱遵即令飭公安局長李明德查明具覆茲據查得鍾烈士之子名煥羣年二十六歲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現充同學會文書股長其眷屬現住萍鄉城內城隍街鍾氏宗祠內請予核示轉呈前來局長復查無異奉令前因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將查明鍾烈士震川遺族各緣由備文呈請俯賜鑒核施行各等情據此查戰時撫卹條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一四

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受郵金遺族順序一死亡者子女二無子女給其妻二子女妻俱無時給其孫四子女妻及孫俱無時給其父母等語此項撫金除鍾烈士有子具領不計外至徐烈士既無子女其繼承子寶琛又已物故可否依據第二項由寶琛之妻陳氏具領父張烈士無子祇有承繼子法舜並有老母可否給其母子具領應請核定俾免爭執又查各烈士年撫金若無憑證不足以資保障擬請依照該項條例第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由鈞府轉呈頒發郵金給予令以便分別存執俾符定章此項撫金既為國家酬庸郵典似應由國家支給但本案奉令係由省政府給郵是否即由省庫負擔理合併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當以郵金給予令第十八條內載郵金給予令須俟調查彙呈國民政府批准後方能填給本案據呈擬各節應准查照撫郵條例第十五條辦理仍依郵金給予令第十八條分別飭縣填具國民革命軍戰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呈轉核辦至前項郵金是否由省庫發給一節案查前准第五路軍總指揮部咨奉軍事委員會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嗣後凡遇請領郵款者即就近核發作正抵銷等因轉行到府自應遵照申省庫發給併即分別辦理指令飭遵各在案茲據該廳轉據九江縣長孫玉書代理萍鄉縣長王政詩將填就三烈士撫郵調查表轉請核轉等情具報到府案關撫郵忠烈理合照抄原表備文呈送均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法分別辦理並候飭行政院查照附表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調查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備案並依例填發郵金給予令此令

計抄發張世膺等撫郵調查表三份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一九號 令照案撥發第二編遣區製辦單衣經費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開封第二編遣區辦事處主任鹿鍾麟副主任石敬亭文電稱現在天氣漸熱職區官兵均着棉衣所需單衣尙無着落業經按照五十萬套每套價洋一元五角計算共洋七十八萬元電懇發款自製在案迄今爲日已久亟待更換單衣因未奉發謹再電懇速賜籌撥以濟急需等情到院當卽令行軍政部統籌速辦並電復該主任等知照在案茲據軍政部呈稱竊查二月間職部准文官處函奉主席諭交馮總司令電請籌製該部單衣五十餘萬套一案業經函復該處請轉陳主席着財政部撥款逕交馮總司令自行製辦在案現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因天氣漸熱日兵亟待更換單衣電催發款事同前案祇以中央每月所撥部款僅敷發給各部隊餉項需用此項單衣費七十八萬實屬無款籌撥茲屆夏季已近換發單衣不容再緩伏懇鈞院轉令財政部查照前案如數撥款逕交第二編遣區辦事處自行製辦以濟急需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復仰祈鑒核轉飭查照辦理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主任等漾電稱查職區所屬部隊單衣費業經編委會十一次常會議決發給半價洋三十一萬元着職區自製並奉編委會元電飭知在案惟迄今多日未經領到現在天熱棉衣萬不能用各部隊連電催發無法應付務懇速予撥發以便趕製等情前來現在天氣漸熱該主任等迭電呈請換發單衣既經軍政部議復應由該部查照前案撥款逕交該主任等自行製辦並據該主任等電陳此案已經編委會議決發給半價洋三十一萬元有案該部自應照案辦理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照案從速撥款製辦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一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〇號

令知據報所屬八局啓用新印日期并繳截角舊印章轉請銷燬案經呈准
照辦由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貴院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呈報所屬八局啓用新印章日期并繳截角舊印章轉請銷燬案經呈准
照辦由
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一號 令知任免秘書長張愛松袁其祓案由

令青海省人民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青海省人民政府秘書長袁其祓另有任用袁其祓應免本職又奉
令開任命張愛松_爲青海省人民政府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
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二號 令知憲兵學校校長楊杰准免本職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憲兵學校校長楊杰呈請辭職楊杰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三號 令知遺族學校經費由財政部撥發所請由該校派員會商一節應無庸議由

令隴海鐵道督辦劉驥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隴海督辦劉驥電陳文電奉悉職路東段軍事附加捐撥充遺族學校經費擬請飭知該校派員來署會商妥當辦法等語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再劉督辦所奉文電未由本府拍發並請查案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籌備委員會呈以隴海路附捐撥充該校經費奉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交鐵道財政兩部核議旋據鐵道部復稱查前奉鉤院第一一五號訓令發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鐵道行政施行方針內已定將鐵道附加稅於最短期間內取銷此項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經費應由財政部另籌等情經函達國府文官處轉呈在案查該督辦所奉文電國府及本院均未經拍發所請飭知該校派員會商辦法一節應無庸議至該校經費俟財政部議復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一八

再行核辦除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卽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四號

令知請假赴滬參觀全國美術展覽會並赴杭處理校務案經呈于照准由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稱赴滬參觀全國美術展覽會並赴杭處理浙江大學校務請准予給假四
日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五號

令知請改頒北寧鐵道管理局關防小章案經呈准鑄發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改頒北寧鐵道管理局關防小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
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六號 令知賑災委員會條例呈經修正公布案由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按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第一次委員會議又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推定各會委員長並各組主任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府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定內開悉查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修正公布並通飭照行在案仰即轉飭該委員會遵照修正條例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七號 令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呈經明令公布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九三號指令本院呈據內政部呈擬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草案似屬可行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件均悉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一一〇

此令行轉飭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八號 令知上海字林西報造謠惑衆仰分別交涉扣留傳寄由

令 外交
交通部
財政部

爲令遼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中央宣傳部呈爲上海字林西報言論紀載詆毀本黨造謠惑衆並挑撥金融界及
商人反抗本黨請嚴加取締通令扣留並飭部交涉等情經會決議交政府辦理函達查照等因附抄呈一
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分飭遼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

交通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轉飭各郵局停寄並令財政部飭各海關扣留
轉飭各海關扣留並令外交部交涉
轉飭各郵局停寄並令外交部交涉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遼照轉飭各郵局停寄此
轉飭各海關扣留

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二九號

令卽撤銷台縣公路批商承辦案并調全卷送核由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廣東台山旅京同鄉黃吉宸等呈爲公路批商違反路章聯同請願撤銷又據台山全屬股東聯合委員會主席譚鶴銘等呈爲廣東省政府呈復左袒推翻路章想將台山公路批商案及建設廳武斷命令撤銷各等情查此案迭據該縣人民來京控訴經飭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迄無切實辦法呈復茲據前情始則督促人民集股築路繼又奪之以與商人承辦置公路定章於不顧似此任意反覆難保該前縣長劉裁甫有通同舞弊情事應准先將批商承辦之該撤銷並飭該省政府令知建設廳卽將該公路全案轉呈該院秉公處理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命令抄發副呈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令先飭將批商承辦之案撤銷並將全案卷宗調齊呈繳來院以憑核明處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〇號

令發南京特別市總工會呈訴江蘇省政政府斷絕本市機械勞工生計抄呈
一件仰即查明妥慎辦理由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南京特別市總工會呈爲江蘇省政府有意斷絕本市機織勞工生計開放例禁請俯賜救濟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查明妥慎辦理等因外函復除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明妥慎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一號 令知保障人權辦法由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卽便通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二號

令飭所屬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燬以杜亂源由

令各會部
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頒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共黨反動刊物到處寄遞煽惑民衆近日益無忌憚且有假託本黨刊物名義與式樣或用小說名稱印成封面而內容則純係宣傳共黨謬論企圖掩飾冀便流傳各情事若不通令嚴行查止流弊何堪設想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寄遞各刊物一體注意檢查一經查出即予扣留燒燬以遏反動是否有當祈核奪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燬毋稍疏懈以杜亂源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檢查燒燬以杜反動

此令

國民政
府行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三號 令發修正湘贛兩省勦匪條例及各路司令辦事大綱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二四

令湘贛勦匪總指揮何 鍵

爲令飭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發交該總指揮呈送湘贛兩省勦匪條例暨各路司令辦事大綱草案各一件到院當經飭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同審核修正繕具修正案呈復前來復經本院重加修改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勦匪條例草案第一條製定之製字當作制第十條勦匪部隊下應增一除字第十八條卽以軍法從事六字應改爲按照陸軍刑律嚴辦八字仰即分別修正轉飭該總指揮部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內政軍政兩部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辦事大綱令仰該總指揮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修正湘贛兩省勦匪條例及各路司令辦事大綱各一件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修正湘贛兩省勦匪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暫行條例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於勦匪區域內有左列各項職權

(一) 關於剿匪部隊之指揮監督考核獎懲事項但獎懲之較爲重大者須呈由軍政部核

定之

(二) 關於縣長公安局長及其他行政官吏或自衛團體屬於勦匪善後之指導督促事項但獎懲須咨行該管長官行之

(三) 關於共匪土匪之懲辦及復核事項但事後須報明軍政部備案

(四) 頒發及解答關於剿匪條例及命令

第三條 遇剿匪必要時得指揮調遣不屬於剿匪範圍之部隊但須於事前與該部隊直屬長官協商

之一面呈由軍政部備案

第四條 勦匪區域內各縣應聯防會剿聯防條例另訂之

第五條 勦匪區域內各縣應整理團防其適用法規另定之

第六條 勦匪區域內各縣應清查戶口辦理聯結其適用法規另定之

第七條 凡共匪請求自首者得酌量情形依照中央公布之共產黨人自首法准予自首

第八條 凡非共匪而被脅誘雖受驅使或盲從尙無重大之罪惡誠心改悔者得酌量情形准予自新其適用法規另定之

第九條 凡非剿匪軍隊妨害剿匪事務及團防者應由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咨請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十條 勦匪部隊除遇有股匪或盜匪拒捕准予當場格斃外其因緊急狀態有危險地方安寧秩序之虞認為應處死刑者得由該部隊訊實摘取犯罪事實及證據呈由總指揮部核准執行至拿獲嫌疑犯及被人告發者概送交縣政府或法庭審判

第十一條 剿匪部隊不得受理民刑訴訟

第十二條 剿匪員兵具有勞績或剿匪不力及瀆職者應分別獎懲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剿匪員兵因剿匪傷亡者應呈由軍政部分別照章議恤

第十四條 剿匪區域各縣團防購買槍枝應由縣政府轉呈剿匪總指揮部核准給照一面由總指揮部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剷匪區域內各縣團防槍枝任何部隊不得擅取違者治罪

第十六條 剷匪部隊嚴禁收編匪徒但匪徒繳械悔罪者得依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剷匪員兵如有剿匪不力以及騷擾地方通庇匪類等事准由地方團體或行政機關據實控告

等十八條 負有剿匪任務人員如有假公報私貪贓枉法者准被害人列舉事實指名控告一經查出按

照陸軍刑律嚴辦

第十九條 剷匪區域各縣縣政府每旬應將當地情形填表具報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修正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各路司令辦事大綱草案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暫行條例第三條及剿匪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各路司令由剿匪部隊中旅長以上之軍官派充承湘贛兩省剿匪_{總副總}指揮之命令對於所屬

剿匪部隊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各路司令不另設司令部關於剿匪事務以原有該部隊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各路司令應依照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之剿匪計畫以所部兵力酌量配置切實執行任務

第五條 拿獲或接收部隊解送之匪應照湘贛兩省剿匪條例第十條辦理

第六條 剷匪員兵因剿匪具有勞績或剿匪不力及瀆職者得由該司令查明事實報由湘贛兩省勦匪

總指揮部依獎懲條例及勦匪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勦匪員兵因勦匪傷亡者得由該司令呈由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轉呈軍政部分別照章議

郵

第八條 各路勦匪部隊所需子彈及勦匪臨時所需各項軍用品由該司令呈請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酌核辦理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四號 令知修正湘贛兩省勦匪條例及各路司令辦事大綱草案呈經修正准予備案由

令 內政部 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軍政部修正湘贛兩省勦匪條例及各路司令辦事大綱草案呈請鑒核等情業經本院重加修改轉呈並指令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勦匪條例草案第一條製定之製字當作制第十條勦匪部隊下應增一除字第十八條即以軍法從事六字應改爲按照陸軍刑律嚴辦八字仰即分別修正轉飭該總指揮部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條例及辦事大綱分別修正抄發該總指揮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五號 令知會訂檢查電影片規則經呈准備案由

令 教育部 內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二八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零號指令本院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飭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以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七號 令知青島定爲特別市案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以青島爲特別市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通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以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八號 令據呈請通令各省修築飛機場限期一律完工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場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一律完工等情並檢同

圖表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已通令飭遵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〇號

令知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五月革命紀念舉行辦法由

(不另行文)

令各委員會
部
各省政
府
特別市政
府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二種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紀念辦法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法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
委員會
省政府
市政府

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三份

此令

國民政
府印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

(一)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場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領導工人團體或其代表舉行紀念禮其儀式如下

1. 開會

唱黨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恭讀

總理遺囑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報告 總理對於工人之遺教

演說

散會

(三)各地黨部及工人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五一勞動節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口號從事各種宣傳

(四)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領導各工人團體遵照辦理

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

(一)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級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左

開會

唱黨歌

奏哀樂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陳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向 總理及 陳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獻花圈

恭讀際文

主席報告 陳先生事略及殉國經過

演說

奏哀樂

散會

(二)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及 陳先生傳略從事宣傳

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

一定『五三』『五四』『五五』『五九』四紀念日為五月革命紀念週自五月三日起至五月九日止。

二 由各地高級黨部於五月三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濟南慘案週年紀念會於五月四日召集學生團體代表舉行『五四』運動十週年紀念會於五月五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 總理第二次就大總統職八週年紀念典禮於五月九日召集黨員公務員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三一

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會其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奏樂
3. 唱黨歌
4.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或及各烈士遺像)行三鞠躬禮
5.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6. 靜默三分鐘
7. 主席致開會詞
8. 演說
9. 奏樂
10. 散會

於五月六七八三日舉行提倡國貨宣傳由各級黨部切實負責辦理

三
四 各及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關於『五三』『五四』『五五』『五九』等宣傳大

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五 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一號 令發軍需署本年四月份軍費支付預算書仰即核發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送事竊查職部軍需署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各月支付預算書歷經按月造送在案現在四月分支付預算書業立編造完竣計洋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五角零五厘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並懇令行財政部照數核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核發此令

國民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三號 令知鄧偉鄧傑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專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擬將鄧偉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鄧傑照上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分別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四號

令籌發第二編遣區各部隊款項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開封第二編遣區辦事處主席鹿鍾麟等魚電稱竊查職區所屬各部隊編遣區辦事處經理分處經費另案呈報外其餘各部核實每月需洋六百九十七萬三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除中央及豫魯陝甘各省崇文門漢平路各項協款相抵尙不敷洋三百八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均經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三四

電呈在案惟邇來豫陝甘各省因災情奇重致協款未能照解漢平路協項積欠九十八萬元所可恃者中之五十萬元河南之八十萬元收支相抵不敷尤鉅遂致數十萬官兵衣食無償即每月火食費亦難按月發給艱窘情狀已達極點况待命出發各部需款尤大非速籌鉅款何以救濟特再電懇鈞府院會部迅予籌撥倘不能一次籌足即乞陸續撥發以濟燃眉等情同時並奉國府交辦到院當交軍政部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呈復內稱此案除函國軍編遣委員會外應請察核准予轉飭財政部速行籌撥款項接濟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籌撥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五號

令知立法院咨覆關於內政教育兩部職掌事項有應重行釐訂者二事 提案辦法由

令 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提議關於內政教育兩部職掌事項有應重行釐訂者二事一案當經本院決議轉咨立法院嗣復據該部長提議關於編製及頒行歷書事宜現在爲時已迫宜從速規定辦法免誤進行等情亦經本院決議咨催立法院速議復並請政府令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歷書分別呈咨各在案現准立法院咨稱案准大咨據教育部長蔣夢麟提議關於內政教育兩部職掌事項爲應重行釐訂者二事一案抄送原教育部提案二件咨送查核辦理等由當經本院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該委員會具報審查完畢並稱僉以歷書爲授時要政古物與文化攸關二者俱不可忽視故對於歷書之編製頒發古物之保存發現當於將來作全部之統籌計劃以求確當而收良效今各項法規正在整理中此種事項應歸何部職掌尙待考慮似可暫維現狀無庸即行改訂等情復經本院十

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六號 令知識援潘大道特予通融給卹案呈經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覆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潘大道已受一次郵金可否援照黨員撫卹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特予通
融一案到院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此案現奉主席諭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復再行飭遵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
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七號 令知關於製曆頒曆事宜提案經呈准予分行中央研究院編製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提議關於製曆頒曆事宜現在爲時已迫似宜從速規定辦法一案業於四月十
六日提出本院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咨催立法院速議復並請政府令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曆書當經分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三六

別呈咨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令行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以免遲誤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八號 令知議復旌表周瑞麟劉溥霖辦法經呈准如議辦理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中央交辦山東沂水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旌表該縣先烈周瑞麟劉溥霖辦法到院當經具文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並候送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九號 令知湖南省政府呈送修正各縣財政局章程案仰核復飭遵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代理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案查湘省各縣設置財政局係遵奉中央公布縣組織法

提前實施原因地方財政紊亂亟謀統一整理起見業經前省政府將擬定暫行章程責呈鈞院察核在案惟施行以來各縣教育團防慈善各機關紛紛以向係獨掌管及奉有特案規定爲詞財政局雖已成立數月並未完全接收職府成立伊始考察情形竊謂政貴便民事宜審勢以前財政局章程措施既有窒礙自宜因時變通爰於省府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決酌加修正將原章第二課第二項關於縣地方財產保管事項下增加但教育團防慈善各款產如已有特案規定者仍照原案辦理其一切收支事項由財政局審查監督之等語並通令各縣司遵照在案似此變通辦理雖於縣有款產未能全部掌管而財政局仍可實施整埋監督之權與設局初意既不背馳推行即可免除障礙所有修正各縣財政局章程緣由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並奉

國民政府發交該省政府呈同前情到院查前據該部呈以據湖南湘鄉等縣教育局呈稱湖南財政廳令行各縣財政局接收教育款產經費獨立成案根本動搖一案擬將該省縣財政局章程第八條第二課第二項關於縣地方各項財產保管事項修正爲關於縣地方各項財產保管事項但有法案規定者從其規定以符成案而免糾紛等情業經本院指令准予所擬修改由部轉咨湖南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復據該省政府呈稱前情合行令仰該部核復以憑飭達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〇號 合速發第二編遣區經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開封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石敬亭宥電稱養日兩電均謹奉悉敝區財政困難待款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三八

至急且夏令已屆官兵尚着棉衣困苦之情不堪言狀所請籌發不敷經費及單衣價各款務懇大院轉飭軍財兩部提前籌撥以濟急需為禱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主任電請發給該編遣區經費及單衣價款業經先後令飭該部照案從速籌撥在案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本院先今各令從速籌撥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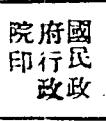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三號

令代理湖北民政廳長方覺慧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四號

令軍政部

呈爲海軍署裁併已轉飭遵照并令俟海軍部成立之日即爲該署裁併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五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指令

四〇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病勢稍愈醫囑不宜遽爾操勞擬再續假十日部務仍由政務次長鄭洪年代拆代行

請鑒行賜准由

呈悉准予續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六號

令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

呈報就職後興辦各項政務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該主席就任以來綏輯邊圉成績聿彰現復刷新政治擇要主辦設施得宜殊堪嘉慰仍希協同各委員按照計劃繼續進行期臻郅治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七號

令內政部

爲請示首都公安局對於首都衛戍司令部往來公文程式由

呈悉查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首都衛戍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內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事委員會分令負責違辦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狀應隨時通報衛戍司令等語是衛戍司令對於警察雖負指揮之責但無直接命令之權該部所擬首都公安局與首都衛戍司令部往來行文依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辦理核於首都衛戍暫行條例尙無不合應准如擬辦理仰即令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八號

令軍政部

呈報兵工署長陳儀奉委接事日期附具履歷乞轉呈鑒核由

呈及履歷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履歷分別呈送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指令

四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七九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劉處長請假治喪總務處長以張天樞代理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〇號

令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爲因公請假一星期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一號

令軍政部

呈爲前充第二十獨立師特務營一連連長蕭竹斌於十七年安化之役陣亡據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融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令外交部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指令

四四

呈資中美甯案總報告請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及總報告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
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四號

令青海省人民政府

呈爲奉國民政府令飭保護軍官學校畢業生彭樹琴等九名赴新見習已通飭違照呈請
核轉備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
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修仁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

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改行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六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爲因事赴滬仰祈准予給假兩日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七號

令軍政部

呈爲請改郵故員宋振擬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轉請給郵由

呈悉印候轉呈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指令

四六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令軍政部

呈爲第八師少校曾子熙在軍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郵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八九號

令青海省人民政府

呈復奉令關於送核預算應照原定程序逕送財政委員會辦理一案已令財政廳違辦請
轉呈鑒核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令財政部

呈修正續發鑄於稅國庫券條例請轉呈由

國民政府鑒核明令公布仰照知照此令條例一併存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令鐵道部

呈報續聘萬德爾爲鐵路管理顧問汲蘭爲鐵路理財顧問黎鐵甫爲經濟專員並仍聘前
交通部聘任之羅克德爲聯運處顧問呈送姓名國籍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指令

四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令軍政部

呈賚軍需署經營中央各部隊機關本年四月分支付預算書乞核飭照發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令財政部

爲會呈廣西雒容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糧銀請鑒核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五號

令軍政部

呈爲前第一二十獨立師營長唐維國討共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六號

令工商部

呈送會計師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令衛生部

呈爲擬具對於勞工法上應行規定勞工衛生事項意見書請鑒核轉咨立法院以備採用

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指令

五〇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連同勞工衛生意見書咨送立法院審查採用矣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令財政部

爲會呈廣西中渡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糧銀一案請鑒核轉呈核示

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批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四號

具呈人浙江八萬漁商代表周千淋等

呈爲福海兩護輪係屬民產現富海爲江浙漁業局沉沒影響漁業福海又被扣留請鑒核迅予究辦由

呈及相片均悉查內護輪收回官有係經部省聯席會議決呈奉
國府核准早經定案所請交還漁商應毋庸議至所陳富海輪沉影響漁業懇予究辦一節已交財政部
查核矣仰卽知照此批相片存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更正

四十三號十一頁訓令第一三七八號事由行官吏二字下脫落卹金二字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價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國 外	及 郵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特 區	每冊加費二分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慶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資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函包裹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星期三

第四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總理遺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附制編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附編制表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四號

行政院公報第四十五號 目錄

1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另設經理分處冠以該特派員辦事處名掌該屬部隊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置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特派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各該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即以左

列各員爲委員

1 由編遣特派員於該辦事處所屬職員中指派二人兼任

2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編制表		備註		人數		階級		尉		尉		校		准少中上少中		准少中上中		書員長		司課長		司課長		司課長		總		
二九	一一一一	四一二二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八																												

三、各課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置
 四、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
 五、各課簡者得減少設置事務
 六、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
 七、備註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

區辦事處外另設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以利進行

二 特派員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如左之職掌

1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2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3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4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5 關於各該管區內之綏靖事宜

6 關於各該管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7 關於各該管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8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事宜

一 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他地點之規定如左

前第四集團河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北平

湖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漢口
湖南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長沙
廣東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廣州
廣西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	南寧
四 特派員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員一人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暨一二三五各編遣區各派委員一人	
五 關於處理各特派員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特派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 之主席	
六 特派員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七 特派員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科其職責知左	
1 總務科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2 軍務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事項	
3 遣置科掌本管區內軍隊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八 特派員辦事處之職員以原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用之	
九 特派員辦事處之編制如附表	
十 特派員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公報第四十五號法規

六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編制表									
職別區分	階級	員數	職職	學					
				特派員	將	一	掌理本管區編遣事宜	學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委員	中(少)將	六	一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副委員	中校	一	一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秘書	尉	一	一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司書	尉	一	一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副科	尉	一	一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掌學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
司書	記	中	上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書記	官	上	上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副書	記	中	上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司書	長	少	少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司股	長	少	少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掌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股務	庶	股計會	股事人	股書文	股書文	股書文	股書文	股書文	股書文

科置遣		務						軍	
科	置	遣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軍
股遣分	股置遣	書副科	股法執	股器兵	股生衛	股靖綏	股練編	書副科	本表所列備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博遠勤務士兵數目可按必需者酌行規定
司書股	司書股	司書股	司書股	司書股	司書股	司書股	司書股	司書股	司書股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書記員長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尉尉校	尉校將	上少少
二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學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學編餘人員之安署事項	學本管區安置及分遣事項	學本管區內之軍法事項	學本管區內之軍法事項	學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學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學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學本管區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學本管區之編練終衛生兵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派陳調元為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著負責辦理凡駐在
上項地區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調陳調元代理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以方振武代理方振武未到任以前由吳醒亞代拆代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宋鑄鳴因病請假久未回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諶湛溪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先烈夏重民追隨

總理努力革命直方勇毅罔避艱危不幸值陳逆炯明策變之時遇害於廣三路局
總理震悼諭令給費建碑紀念惟以軍事方殷未遑議卹追念前勞彌深軫惜着交行政院優撫卹典並查明其遺嗣幾人照章免費就學以彰崇報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紹竑着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廣西省政府主席職務以伍廷鈞兼任此令

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黃紹竑另候任用黃紹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煥炎爲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府委員張知本張難先石瑛胡宗鐸嚴重李隆建孫繩王恒劉樹杞陶鈞但素時功玖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繩財政廳廳長張難先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建設廳廳長石瑛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成濬方本仁劉驥方覺慧李基鴻黃昌穀夏斗寅孔庚熊秉坤賀國光蕭萱爲湖北省政府委員並

指定何成濬爲主席此令

任命方本仁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驥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昌穀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方覺慧兼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何成濬未到任以前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由方本仁代理此令

任命夏斗寅爲湖北警備司令此令

任命蕭萱兼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陳儀爲軍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軍政部部長職務由常任次長陳儀代理此令

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名義應即撤消此令

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司令此令

參謀總長何應欽旨諱任命裘筠爲鎮海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唐希抃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科長劉運乾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遣置科科長劉晴初兼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科長王家鼎爲湖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文書科少校科員周升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李昌明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委員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總務部人事科少校科員曹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葛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

部人事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熊謙吉另有任用熊謙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德柏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農鑛部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梁津蔡無忌孫昌克陳洋讚爲農鑛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鮑君佩辭職秘書周積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周積墉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蔣樹勳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李萬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8--358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四號 訓令

一一一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二號 令知甘肅永康縣改名康縣案經呈准縣印候轉飭鑄發由

令甘肅省政府
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永康縣改名康縣並請鑄發縣印以昭信守等情到院當經轉部核議甘肅省政府擬請改永康縣爲康縣一案請鑒核示遵並指示

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悉准予備案縣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內政部知令外合行令仰案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二號 令速籌撥第二編造區經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鑑准第一編造區鹿五任鍾麟石委員敬亭等灰電開鑑職區部隊所需經費每月除中央及豫魯陝甘各省與崇文門漢平路等項協款外實不敷二百八十八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元

三角邇來陝甘各省災情奇重協款難籌漢平路欠項已近百萬而數十萬官兵衣食艱窘已極迭等電呈請發鉅款以濟急需各在案況現在天氣漸暖官兵單衣尙無着落理合再電懇請速籌鉅款俾官兵暫維現狀實爲至禱等由除函國軍編遣委員會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准予轉飭財政部迅行籌撥款項以資購備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主任逕電到院當交該部及軍政部迅速籌撥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本院先今各令從速籌撥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四號 令知請補發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官章案經呈准補發由

令 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二九號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爲鐵道部呈請補發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官章據情轉請鑒核飭鑄呈一件奉諭准予補發等因除逕辦外相應函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五號 令知黃振亞傷廢給勳案經呈准

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一四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一軍二師六團上尉連長黃振亞於南昌之役受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外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七號 令知江西宜豐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錢糧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如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將江西宜豐縣屬宣風等鄉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江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八號 令知任富求負傷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粵軍第十二師十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任富球於福建興化之役臨陣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九號 令發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仰查照辦理由

令財政部

爲令發事現據內政部部長趙戴文呈稱爲呈報事案查本部前擬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卹金證書式樣並卹金受領人須知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一案茲奉鈞院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官例卹金』之『例』字當係更字第六條第一項『一併加轉』之『加』字應改『彙』字又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本規則』之規字應改『細』字又卹金受領人須知第十一甲項『或宣告有期褫奪公權者』應改爲『或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餘尙妥洽業予分別更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又奉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並受領人須知呈請轉呈鑒核施行到院當經分別更正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應改爲內政部或司法

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餘條文及證書式樣受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一六

領人須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違令分別更正一面函請司法行政部將本細則會同公布並通飭所屬遵照暨由本部分別咨令外復查本細則關於發給郵金各規定係屬財政部主管擬請鈞院轉行財政部查照辦理理令繕具細則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一號 合飭添派中比庚款委員會副委員由

令 財政 教育 鐵道 衛生各部

爲令行事案據外交部呈稱爲呈請事查中比庚款委員會我方委員業由本部與財政內政等部遵令派定通知比方並呈報鈞院備案各在案嗣經本部與衛生鐵道等部共同贊成以教育部所派之一人爲我方委員團委員長茲據委員團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上海開第一次談話會當即議決有關係各部各添派副委員一人並建議以教育部所派之一人爲副委員長以利進行請外交部轉呈合行添派等語所有添派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方面副委員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察並懇轉令有關關係各部遵照派定通知本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添派副委員一人轉咨外交部彙齊通知比方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三號 令知武漢市改爲武漢特別市由

令各會部
省政府
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境奉

國民政府令開武漢市着改爲武漢特別市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四號 令知林震負傷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九軍二十一師連長林震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一八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悉應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五號

令發軍政部各署廳十八年度國家歲出經費預算書仰查核辦理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送事竊職部各署廳十八年度國家歲出經臨費預算書業經彙編完竣
理合檢同十八年度經臨費預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伏乞准予轉發財政部查轉實爲公便等情據
此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軍政部各署廳十八年度國家歲出經臨費預算書各三份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六號

令知請將該市區域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劃歸該市徵收一案
決議如財政部議撤銷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聲復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將該市區域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
各項稅捐劃歸該市徵收一案礙難遵辦情形仰祈鑒核轉呈事案奉鈞院第一二六八號訓令爲據南京
特別市市政府呈請將該市區域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收劃歸該市徵收經本院決議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由院分行辦理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南京特別市區域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表一紙奉此查奉發南京特別市區域內江蘇財政廳管轄之各項稅捐表所列江甯郵包稅局則爲本部江蘇郵包稅局所直轄者所列江甯認捐局江甯稅所下關鐵路貨捐局大勝關稅所上新河木厘局皖茶認捐局則爲本部所轄國家收入而由江蘇財政廳代管代解者核其性質實無不爲中央收入而與國家預算有關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未經查明此項稅捐之性質何得遽請劃歸該市徵收似屬有所誤會本部詳細籌度竊謂此案有當審慎考慮者四端表列各稅捐之悉爲中央收入既如上述如果割歸該特別市市區徵收勢必牽動國家收入預算而使本部無法彌補此當審慎考慮者一也查表列各稅捐悉屬厘金範圍現在海關進口稅稅則業經實施裁撤厘金改辦特種消費稅辦法正在計議辦法進行如果將各稅捐劃歸該市區徵收必致以稅捐所屬範圍發生爭議而使裁厘改稅之前途益多支節此當考慮審慎者二也現行各特別市組織條例其列爲市收入者大概爲原來之地方收入並無以市區內之國家收入爲收入者如果以表列各稅捐劃歸該市區徵收上海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等特別市勢必踵起援例要求凡屬特別市區悉係商業繁盛國家收入最旺之處苟一一劃歸市區主徵國家收入必因此受鉅大之損失而使中央財政益陷於困境此當審慎考慮者三也又查實行統一財政辦法迭經本部擬具議案提經全國編遣會議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分別議決有案如果割裂國家財政之一部分改歸市區主徵旣與本部財政統一之計劃不符復足使全國編遣會議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原議決案因而失效此當審慎考慮者四也以上四端均係實在爲難情形本部爲維持國家預算財政系統及中央威信起見擬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即將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請原案撤銷以一政令而免糾紛再特別市區之地位與省區相等其一切經費必須依照

國民政府所領國家及地方收支割分標準就市區所轄地方收入範圍內計議徵收方爲正辦合併陳明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一一〇

奉令前因除分飭江蘇財政廳長江蘇財政特派員及江蘇郵包稅局將表列各稅捐局無庸移交外理合備文聲復仰祈鑒核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如財政部所請將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原案撤銷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指令財政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七號 令發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清冊節略等件仰詳細查驗覆核由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七五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呈爲呈報股東創立會通過章程辦理選舉請鑒核備案並指派董事監察人共策進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明各章程及此次選舉是否依法辦理呈候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並檢送原章程清冊各一份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由財政部詳細查驗並查明籌備經費之開銷合行抄發原送各件令仰該部遵照國府令飭核明各節及本院決議逐一查驗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國貨銀行章程一件國貨銀行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清冊一件工商部
節略一件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八號 令飭嚴禁反動刊物城市農村工作指南由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宣傳部轉送反動刊物城市農村工作指南一冊查該項刊物確係共產黨宣傳品請通令各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各省省政府一體嚴密查禁燒燬以絕流傳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城市農村工作一冊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各省政府市政府一體嚴密查禁燒燬以杜反動而清亂源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六九號 令發票據法草案仰審查具覆由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竊查票據法在商事法規中實居重要地位前修訂法律館會先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一一一

後擬定草案六次並以第六次草案徵求各省銀行公會意見嗣以時局變遷遂致中輟本部以我國票據習慣實屬簡陋在今日已不適用而成文法規尙付闕如自宜早日制定以資遵守庶足鞏固商業之信用增加票據流通之效力特交由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起草復經本部詳加審查擬定票據法草案一百四十三條所有立法大旨及詳細理由則有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可資參考茲不贅陳理合將票據法印本一冊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本院於四月三十日提出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先交財政部審查除指令工商部外合行檢發原送草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審查具覆此令

計檢發票據法草案一冊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〇號 令知據呈變通捐俸助賑辦法通令所屬自由樂捐案經呈予照准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因所屬各軍政機關未支領全俸擬請變通辦法通令所屬自由樂捐案總轉解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一號 令據議復甘肅蓮花城添設永靖縣治案呈經准如所請辦理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議復甘肅省政府請將臨夏縣屬之蓮花城添設永靖縣治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沙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咨甘肅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二號 令據呈擬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案經改正呈准備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請轉呈核准公布一案業經本院提出第二十次會議決議條例改爲規程請政府備案並交軍政部以部令公布當將兩原案內所有條例二字改爲規程二字其軍用被服廠組織條例第二第十六第十七及布呢廠組織條例第三第十四各條之『令定之』令字改爲另字均經分別改正轉呈核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二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四號 令知請頒該市政府所屬各局印章案經准轉飭鑄發由

令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報就職日期并懇頒發該市政府所屬各局印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
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五號 令知任免司長參事秘書各職案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黃建中爲教育部司長此令又奉令開教育部參事黃建中
已另有任用黃建中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陳石珍爲教育部參事此令又奉令開教育部秘書陳
石珍已另有任用陳石珍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諸宗元爲教育部秘書此令各等因奉此令除分別
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六號 令知任免省委暨財政民政兩廳長各職案由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奏國民政府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劉裁甫另候任用劉裁甫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范其務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祝萬呈請辭職馮祝萬准免兼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范其務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馮祝萬兼代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並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七號 令飭各機關工作人員一律服用國產織造品由

（不另行文）

令各委員會部
各省政
府特別
市政府

爲令達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頌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審查我國商戰失敗經濟枯竭推其致斯之由厥有兩端一曰國產品之不能與洋貨相韻

頗一曰固有之國產不能積極提倡前者固有待中央迅行造就專門人才亟起直追後者惟賴民衆之採用國貨藉挽漏卮晚近絲棉織物標新立異爭奇鬥勝競尙新裝者非毛不衣非絛不暖積重既深歸途彌遠循至國貨之信仰全消經濟之地位盡失事實如此不容諱言竊憶 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為實業不振商戰失敗職會秉承 總理遺教兼察社會情狀因念本黨黨員及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庶機為民前驅者咸以身作則俾一般民衆知所適從以漸入振興實業發展商務之正軌為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並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體遵照辦理至感黨便等情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覆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三二三〇號公函以中華民國國貨維持會代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並懇令財政部豁免綢稅三年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呈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查前據該會本年一月虞日二月庚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分別函請轉陳核示並先後代電該會知照在案茲據來電所請豁免綢稅三年一節既奉諭交財政部核辦應由財政部核議函復轉呈至所請通令全國服用國產絲織品一節查中華國貨不僅絲織品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三令五申惟所陳近年國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響日就淪落確係實情該會疊次電懇情詞迫切擬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勸告以慰商情而資挽救除分咨財政部查令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提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否准如所請再由鈞府明令勸告服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各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八號 令飭嚴禁天津出版之反動刊物青年出路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本年一月十五日天津出版之青年出路第三期刊物言論荒謬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政府飭屬一體嚴禁以絕流傳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並附青年出路刊物一本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令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通行各省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七九號 令知袁克吾給卹案經呈予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軍委會政治訓練部股員袁克吾積勞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二八

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〇號 令飭嚴禁宣傳無政府主義之反動刊物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送查獲無政府主義與實際問題及無政府黨總同盟組織大綱草案二書均係宣傳無政府主義之反動刊物請函政府通令一體查禁以杜亂源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刊物一冊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令飭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通行各省市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二號 令知發給馬祥斌李誘然靈柩啓運護照案由

鐵道部
令軍政部
內政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馬祥雅呈爲請給馬祥斌李誘然靈柩啓運護照並通知平浦路局備車暨沿途軍政機關安爲保護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諭並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由本院換發護照並分令

軍政內政兩部飭屬保護 鐵道部轉飭備車

外合行 按發原呈令仰該

平浦路局備車啓運

部即便轉飭 沿途駐軍 地方官 安爲保護 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四八三號

令知擬將建國紀念博覽會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改期舉辦案呈經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復飭遵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六七號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工商部呈請擬將建國紀念博覽會展期至民國二十五年開會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先行舉辦等情轉請核示一案奉諭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復飭遵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三一〇

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四號 令知軍政部請設駐贛陸軍醫院所需經費撥抵辦法仰即速查辦理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職部迭准江西省政府函電催請將駐在南京之前第五路總指揮部後方醫院由職部接收改組等因當經派員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復稱查現在該院尚有傷病殘廢官兵四百餘人總指揮部早經取消名實既不相符經費自感困難等情復查南昌乃軍事要區自有設立固定陸軍醫院之必要擬即將該院改爲職部陸軍署軍醫司駐贛陸軍醫院以立基礎並擬按照乙種陸軍醫院編制組織月需經臨費七千二百六十九元五角請轉飭財政部咨由江西省政府就近在國庫項下按月撥給抵解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將接收並改組駐贛陸軍醫院情形及所需經費請轉飭財政部咨由該省政府就地撥抵各緣由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五號 令知任免主任參事暨參事上校秘書各職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政部主任參事馬曉軍久假曠職馬曉軍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雷颺爲軍政部主任參事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參事雷颺已另有任用雷颺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沈克爲軍政部參事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張佩芝爲軍政部陸軍署上校秘書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陸軍署上校祕書伍柱寰因病出缺應另行遴員簡用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六號 令飭會議關於備荒計劃呈覆核奪由

令內政部財

爲令飭事案據賑災委員會許主席呈稱竊維災患之興雖由天禍要亦人事不修有以致之也昔人有云救災之利利在一時防災之利利在百年此語實深明治理夫天災流行何代蔑有然考之歷史重於民事者災必寡疏於民事者災必多此又一定不移之至理世英等以爲備荒事業實爲國家行政最重要最迫切之圖聞美國政府每年有備荒專款預算有災則救無災則防年復一年積金甚鉅我國對於備荒之政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調令

三二一

尙少注意一遇災患之來驟不及防政府社會交相蹙額百計籌維始獲微末即使能得鉅款亦祇能救濟目前矧曠日持久災民之死於籌款期間者已不知若干人矣最近事實可為明證此次我政府關心民瘼頒發賑災公債壹千萬元其數不可謂不鉅然按之災區與災民之分配仍不啻杯水車薪若再遇災患之生又將何以處此世英等肩茲重任晰夕彷徨以為救災事業必須有根本之計畫使平時富有準備方足以資應付爰於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提出擬呈請政府自本年起每年預算內開列備荒專款五百萬元專為救災防災之用此項專款永不刪除永不移作他用昭示天下著為信條將來制定憲法時亦應載之憲典垂於無極至關於備荒計畫及其運用方法保管機關等事應由屬會設計委員會分別詳細擬具方案送由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呈請政府核准施行如此則不但災患日少而民生問題亦可得一部分之解決矣經於本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全體會議一致通過認此根本救荒要策亟應呈請政府核准施行以示我政府顧念民生發政施仁之至意所有呈請永定備荒專款預算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核准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洵屬備荒要策惟現在中央財政異常支绌究應由中央年撥專款儲作救災之用抑應由地方政府恢復從前積穀制度以為備荒根本之計據呈前情除令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財政部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府印
國民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八號 分知請頒外交官印章案經呈准鑄發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案部遵令議復請准照章鑄發外交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九號 令知擬改奉天關爲瀋陽關請頒關防官章案經呈轉飭鑄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擬改奉天關爲瀋陽關並請頒發關防官章以資信守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照辦當即具文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奉天關准改爲瀋陽關仰候轉飭鑄發該關關防小章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〇號

令知請將公款應存中央銀行通令准予變通照舊辦理案呈經暫准變通辦理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奉令所有公款應轉存中央銀行自當遵照北寧瀘杭甬三路款項因有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三一四

借款關係擬憑准予變通仍照舊辦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暫准變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一號 令知據報啓用印章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報啓用印章日期附繳截角舊印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
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二號 令知郭鳳鳴給卹案經呈予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福建省防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郭鳳鳴勦匪捐軀據照中將平時禦亂被戕例給
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三號 令知任命參事吳承湜陶履謙案由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吳承湜陶履謙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四號 令知提倡國貨絲織品案經呈候通令機關轉飭勸告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議復國貨維持會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應請政府明令勸告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候再通令各機關轉飭勸告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三六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六號 令知任命張貞兼福建剿匪司令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張貞兼福建剿匪司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令福建省人民政府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七號 令知請頒武漢特別市政府暨所屬各局印章案經呈准飭局遵辦由

令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准大函爲據武漢特別市市長劉文島電請頒發該府暨所屬各局印章請轉陳迅予飭局鑄發等由准此當經轉陳

國民政府奉批照准等因除飭局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八號 令知呈准劉桂清給卹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呈稱訓練總監政治訓練處勤務上等兵劉桂清因公被戕擬照上等兵因公殞命
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九九號 令知以司長黃建中兼任常任次長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長提議該部常任次長吳震青前請辭職未奉核定茲擬准假三月並以司長黃建中
兼代一案經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備案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三八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月五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〇號

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條例及編制表由

令各 部
委員會
(不另行文)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條例一份編制表一份(見本報本期法規欄)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一號 令知任免省委暨建設廳財政廳兩廳長案由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謝持呈請辭職謝持准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向傳義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又奉

令開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向傳義另有任用向傳義應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鄧錫侯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
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二號】令知關於另定護照辦法由

令市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東電開查現在關於護照一項另行規定辦法以昭慎重所有軍政部以前發出之護照一律無
效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特別市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四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三號 令知保護蘇省外海漁業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飭令海軍派艦襄助蘇省保護外海漁業仰祈鑒核事竊據農
鑛廳呈稱查日本漁船出漁我國海面常由該國軍艦護率而來前年我國北方海軍亦有出任保護渤海
漁業之舉蘇省每屆漁汛游巡保護向恃富海福海兩漁輪及外海上公安隊擔任而該兩漁輪年齡均
在二三十以上久未修理照外國船舶規程已成廢艦現在富海業於本年三月因機艙進水沉沒於吳淞
口外橫沙迤南洋面所遺福海一輪航行亦甚危險而外海上公安隊原有第一第二分隊船舶或沉或
壞今所存者僅第三分隊及策電一艦以之保護此廣大漁區自難期其周密茲值漁汛期間海盜乘機而
起漁民紛請保護職廳雖曾擬定保護計劃刻亦尙未實施勢非仗海軍保護不可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
令飭軍政部轉飭上海海軍艦隊派遣小軍艦三艘襄助本省保護外海漁業以策安全等情理合據情備
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鈞悉仰卽轉飭海軍部酌核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
海軍部尙未成立奉令前因除令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漁汎漁區表一紙令仰該部酌核辦理此
令

計抄發漁汎漁區表一紙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四號 令知保護外海漁業案已飭軍政部酌核辦理由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飭令海軍派艦襄助蘇省保護外海漁業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即轉飭海軍部酌核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海軍部尙未成
立奉令前因除飭軍政部酌核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五號 令知請撥北平審計院舊址爲醫學院校舍案辦法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北平大學請撥北平審計院舊址爲醫學院校舍一案請轉呈核示到院當
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教育部轉據北平大學請
撥北平審計院舊址爲醫學院校舍轉請核示一案奉 諭查案核辦等因查此案前由監察院呈請轉令
北平政治分會准予發用到府經即奉交該分會查核見覆旋准復稱目前北平既不設立審計分院暫撥
借醫學院應用藉免曠廢似屬可行既經監察院照准該會自無異議等因亦經函達該院查照在案茲奉
前因除函監察院查照前案辦理外相應查案函達卽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四二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六號 令知任免科長莫介福陳廷均案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科長陳廷均另有差委遺缺擬以技士莫介福接充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陳廷均莫介福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鐵道部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七號 令知任免廈門交涉員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廈門交涉員許鳳藻久未赴任應予免職遺缺擬以魏子良接充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許鳳藻魏子良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八號 令發還班禪駐京辦公處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案由

令 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爲組織變更原定經費不敷開支編製十七年度追加預算書請轉呈核准等情經交財政部審查轉送財政委員會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蒙藏委員會追加經費暨該會駐平辦事處十七年度預算業由本部轉送財政委員會審核應俟核覆到部再行知照至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應在該會經常費內撙節開支并經本部另案核覆在案應請將原預算書一本發還該會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還班禪駐京辦公處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二本

國民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〇九號 令發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 教育部

爲令遵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查此次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公布着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切實施行務期啟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等因並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件奉此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並抄同原案函發查照等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四四

由並抄送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紙准此合函抄同原案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切實施行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紙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〇號 令知宋振改給卹金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擬將討袁身死之宋振改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一號 令知廣西藤縣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會核廣西藤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准予分別蠲緩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二號 令轉飭具領李烈士唐搬柩費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函復關於李烈士唐搬柩費一案業經中央決定特給二百元除飭科照撥外請查照轉飭具領等由准此相應抄同原函件函達查照轉飭具領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三號 令知呈荐張士楷等爲科長技正案呈經明令任命由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張士楷等爲民政廳秘書科長技正等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訓令

四六

十一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閣悉張士楷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呈請給假一天赴滬處理全國美術展覽會會務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〇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送修正縣長履勘烟苗章程草案請鑒核轉呈由

呈及附件二份均悉既據遵照原簽各節將縣長履勘烟苗章程草案修正已以一份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核示候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四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一號

令軍政部

呈准第二編遣區灰電請發經費及單衣一案轉飭財部籌撥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從速籌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二號

令內政部

呈送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請轉行財政部查照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繳到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二份除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三號

令交通部

呈爲萬國郵會全權代表施肇基赴英需時應請轉呈特令改派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無庸另派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四號

令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爲因病懇辭禁烟委員會主席職務由
呈悉禁煙實施屢資擘畫主席一職尤難其人務望益勵初衷勉肩鉅任安心攝養稍節勤勞以副倚畀所
請免去主席職務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五號

令內政部

呈據綏遠省賑務會電呈工賑計劃請由關稅附加款項下指撥鉅款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賑務會逕電到院已交賑災委員會統籌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五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六號

令交通部

呈報電政國際交涉討論會會務完畢定期結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候
國民政府核示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七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該會組織條例既經修改委員應否重行特派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不必重行指派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九號

令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呈爲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主席辦理賑務夙具熱忱受任以來諸資策畫值此災情緊迫之時實非賢者自逸之會務望益勵素志勉荷艱辛力圖進行勿萌退志至前陳救災治標治本二策關稅附加一案前經

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酌辦現復由院令飭外交財政兩部切實會商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禁止各軍扣留鐵路車輛以恢復交通利便糧運至請年撥備荒專款五百萬元一案亦經
交入內政財政兩部妥議辦法呈核矣合併飭知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一〇號

令外交部

呈請分令有關係各部添派中比庚款委員會副委員一人乞鑒核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已分令財政鐵道內政教育衛生各部各添派副委員一人轉咨該部矣至該部應派之一員仰即遵照派定彙齊通知比方具報查考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一一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五二一

令內政部

呈賈傳國英郵金證書第二第三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予分別存轉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二二號

令軍政部

呈復奉令遵照嚴令師長盧興邦毋得侵越權限任免縣長乞鑒轉備查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二三號

令財政部

呈據許德魁聲請轉呈取銷江蘇政府制止處分沙田官產原令祈鑒核由

呈悉已呈請

國民政府查照原案令飭江蘇省政府取銷制止處分沙田官產原令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四號

令僑務委員會秘書長湯增璧

呈請准予解職並呈繳銅質小章廁核轉示遵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照准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將賣到銅質小章附繳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五號

令工商部

呈爲擬請轉呈 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示違可也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五四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號

令外交部

呈爲駐外使領各員暫免捐俸助賑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號

令軍政部

呈請各署廳十八年度經臨費預算書請飭財部核轉由

呈悉已檢同預算書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一八號

令財政部

呈爲聲復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將該市區域內之各項稅捐劃歸該市征收一案礙難違辦情形請鑒核轉呈撤銷原案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如該部所請將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原案撤銷已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一九號

令財政部

呈送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致妥適已轉呈國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五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〇號

令工商部

呈爲據上海特別市總商會主席馮培熹等呈請轉呈國府令催立法院將商會法提前議決
公布施行請核辦令謹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一號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爲遵令修正各局工匠養老金給予暫行規則並補送管理工匠暫行規則請鑒核不違
令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遵令將工匠養老給予暫行規則修正應准與前述工匠撫卹暫行規則一併備案至
此次補送之管理工匠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無故浪費材料者」其「材料」當然材料之誤業
予更正備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爲屬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前呈准各委員會辦事規程應請廢止新鑒核令違由據呈已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青海省人民政府

呈爲青海派發行政公報數目請核示由

呈悉口飭由本院秘書處公報室按期檢發三十份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四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爲呈送河北認銷行政公報數目清冊請核示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五八

呈及清冊均悉已飭本院秘書處公報室如數照發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五號

令工商部

呈送票據法草案仰祈鑒轉咨立法院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本案已於四月三十日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先交財政部審查除令行財政部外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六號

令軍政部

呈據瞿謝氏請卹伊夫瞿鈞擬照少將平時積勞病故例請轉呈給卹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仰候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七號

令教育部政務次長馬敘倫

呈請給假五日赴滬辦理全國美術展覽會結束事宜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二九號

令軍政部

呈爲轉據師長方鼎英呈請撫卹受傷士兵潘文發等擬各照原級三等傷例給以一年卹

金爲止請核轉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仰候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六〇

國民政
府行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〇號

令軍政部

呈爲南昌前第五路總指揮部後方醫院由軍政部接收改組就地撥抵經費乞轉飭財政

部查照辦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轉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一號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熱河承德縣十七年份被雹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祈

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二一號

令鐵道部

呈報設立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請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三號

令軍政部

呈爲前九軍二十一師六十三團九連連長鄧德懋負傷成廢疾照上尉三等傷例給郵請

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仰候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六二一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四號

令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長鹿鍾麟

呈爲請假兩星期赴魯勸阻孫良誠部務暫由兵工署長陳儀總務廳廳長虞典書負責處理並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三五號

令軍政部

呈爲張濟民擬照上校陣亡例周昌時照少校陣亡例給郵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三六號

令軍政部

由呈為李喬擬照中尉陣亡例劉時准李應秋照准尉陣亡例給郵請轉呈核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三七號

令衛生部

由呈擬准修正助產士條例新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助產士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現據呈請修正尚無不合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指令

六四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三八號

令軍政部

呈爲張恩輔隨總部北伐溺死一案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請轉呈給郵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三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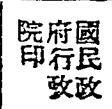
令財政部

呈有會同內政部核明察哈爾寶昌縣屬第一二兩區十七年份被旱霜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五號 批令

六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一五號

具呈人士兵 洪炎山
周策煌

呈爲請發欠餉遼批呈奉軍政部批令逕呈原屬部隊長官核辦呈請垂鑒示遼由
呈悉該士兵等欠領薪餉當然由原屬部隊長官核明補發本院無案可稽仰即逕呈該管長官核辦可也
此批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價	目 錄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定半年	二 元	七 角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一年	五 元	四 角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慶續郵

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

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
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

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開列

頁 數	價	目 錄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首都大陸印書館代印)

8--415

中華民國特准掛號立卷按照每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四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聖

命

向

赤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願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庫券條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一號

行政院公報第四十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七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府令

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此次張逆宗昌嘯聚餘孽擾亂膠東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提師迅進戡定禍亂綏靖地方殊堪嘉獎合行明令以勵有功所有出力將士併著一律傳諭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劉峙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長彭啓彪已另有任用彭啓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民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熊秉坤已另有任用熊秉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新民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四號 令知呈荐孫繩武孫軼塵爲參事案呈經明令任命由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政府呈請荐任孫繩武孫軼塵爲參事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孫繩武孫軼塵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五號 令發組織佛教會會章仰查照備案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〇〇二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蘇等省代表德峻等呈爲組織佛教會擬具會章請准予備案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照備案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飭該部即便查照備案此令

計抄發原呈並會章各一份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四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六號 令知財政部議覆增撥警官高等學校經費辦法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續呈警官高等學校經費困難情形請援照北大陸大成案提交財政委員會確定該校經費並令行財政部自本年二月起查照新增預算在北平國庫收入項下指定的款按月支撥仍將舊欠掃數補發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迅予籌撥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查該校新預算尙未准財政委員會核定前已飭河北特派員於舊案外酌量增撥以資維持一俟核定當即照撥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七號 令知派定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代表及顧問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查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代表及顧問人選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派定馬超俊爲勞工方面代表桂崇基爲勞工方面顧問等因准此除照案填給派狀外合亟令行知照

並轉飭工商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八號 令知禁烟委員會核復所定綏遠禁烟實施單行辦法仰修正呈核由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遼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該省厲行禁烟除遵照中央頒訂各項法令辦理外茲復參酌本地情形擬定禁煙實施單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經抄原送辦法令交禁煙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該項辦法第六條對於栽種鴉片者有將地畝充公以規定查栽種罂粟地畝充公條例曾經職會擬具草案呈請頒布但在未奉核准以前仍應按照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以昭慎重又該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對於運售吸三項未經規定拿獲毒品運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自屬有嫌簡略且恐與司法權限混淆應飭參照禁烟法施行條例規定運售吸三項條文之意義增正具報以免抵觸中央法令又其辦法第十三條酌設戒烟所一節查綏省地處邊陲又值軍事甫定之後關於辦理烟禁事宜具有特殊情形自可略爲變通准予酌量設立戒烟所惟此項戒烟所僅限於公家設立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設以杜流弊應飭於原辦法內加以增正庶臻妥善又其辦法第十七條內載查獲各項毒品非經省府會同禁烟委員會指定保管地點聽候處分任何人地絲毫不得儲藏等語似屬有欠完備宜即刪除蓋以查獲毒品例須扣留運同人犯送交法庭辦理禁烟法施行條例內規定各條至爲詳明似勿須再行指定保管地點以免事權不一之虞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禁烟委員會核議意見修正呈院候核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六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九號 令發廣州特別市黨部預算書仰按月照撥由

令廣州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〇〇三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抄送廣州特別市黨部預算書希轉行該市政府按月照撥一案奉批交行政院轉飭照撥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市政府即使遵照按月照撥此令

計抄發原抄函一件 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〇號 令知部議城根營地關係防務不能撥作教育基金仰即遵照移交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前據該市政府呈復關於營產卷宗函送軍政部查收並將城根營地撥作教育基金請核示一案到院當交軍政教育兩部會同議復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會同分別派定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營造

司司長端木傑營產科科長劉端於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軍需署會議同時並約本京特別市政府派員前來協商茲據該員等復稱遵經會同查閱成案江蘇各縣城根營地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撥充教育基金時即以南京城根關係國防不得援照辦理明白除外令行江寧縣長遵照有案當時不過省會之區尙且特別保留現爲國都所在衛戍森嚴尤未便輕予劃撥明知教育經費爲難凡有可設之方自應協力相助惟以首都防務關係權衡輕重實難准如所請等語職等復核所陳理由尙屬正當擬請轉飭南京特別市遵照移交以維通案等情前來查所議甚是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移交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一號 令轉飭嚴禁宣傳共產反動刊物由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宣傳部呈稱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獲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兩種係宣傳共產之反動刊物及破壞國民革命之反動宣傳品請轉函政府通令嚴切查禁並注意防範以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共產黨宣言一份國家主義問答三頁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查禁並嚴密防範勿稍疏懈以遏反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切實查禁並嚴密防範以遏亂萌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八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二號 令知青海代表請發回旗川資並護照案已飭財政部發給川資由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駐平辦事處轉據青海代表雅標不勒請發給回旗川資並發給護照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由該院核飭財政部發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財政部發給川資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三號 合發青海代表回旗川資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會駐平辦事處前處長于蘭澤呈據青海二十九旗代表雅標不勒呈請轉呈發給護照暨沿途應支費用撥給專車並帶有大小木箱二百四十隻隨員及衛兵等二十一人大小槍枝十桿子彈二千粒又靈柩一具急待回旗等情當經提出第六次常會決議訓令北平辦事處青海代表雅標不勒沿途應支費用查照舊例核之事實應給若干仰即呈覆又該代表所

帶木箱二百四十只有無違禁物品着該處長負責查驗以免枝節去後茲據該處長覆稱查向例青海及阿拉善各旗蒙古王公因奉差或值班來京者入覲時有氆氌饅飴賞約五千七百餘元駐京時有招待費回旗時有回程費均由蒙藏院酌量情形規定數目呈請政府核發其回程沿途照料一切則由蒙藏院發給護照並咨請陸軍部發給護照交通部發給免費車票通電經過各省長官令飭沿途地方官給予供應歷經辦理有案可稽至酌給回程費一千元以作沿途川資再援例由鈞會發給護照咨請軍事部發給護照咨請交通部飭知平漢隴海各路局發給免費車票並免費裝運隨帶之箱支靈柩等件電知河北河南陝西甘肅各省府通令經過各縣支應車輛馬匹以示懷柔而利過行至該代表所帶之木箱二百四十隻業照該代表所呈清單派員點查相符並無違禁物品除將該代表所呈隨帶弁槍枝物品行李數目清單隨文附呈外所有遠令呈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代表回旗川資四據該處長查明有案似應呈請核發以示懷柔之意除咨行軍政鐵道兩部並河北河南陝西甘肅各省政府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飭財政部發給以便該代表祇領回旗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由該院核飭財政部發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蒙藏委員會知照外合
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發給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四號 令知據報兵工署長陳儀接印視事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一〇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兵工署長陳儀奉委連於四月十九日到署接印視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五號 合飭查報羈押共犯名冊由

軍政部
令各省政
府
特別市政
府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中央宣傳部呈復擬編撰感化共產黨專冊分發各地被押共犯閱讀藉資感化請轉國府通飭司法院及各省特別市政府等將各地羈押之共犯姓名等列冊送部以便通籌辦理經奉批照辦特錄批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查報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部
省 市 政府 即便轉飭各地衛戍司令部警備司令部遵照查明冊報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
府行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六號

令知特派陳調元爲接收膠濟特派員山

軍政部

令鐵道部
山東省政府

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特派陳調元爲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着

負責辦理凡駐在上項地區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

部

轉飭駐在青島濟南及沿膠濟鐵路一帶地區內軍隊一體遵照

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知照

接收專員

此令

國民政
府行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七號

令知褒揚烈士許宗衡案經呈予照准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一一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議覆褒揚烈士許宗衡辦法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八號 令知唐維國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二十獨立師第一團一營營長唐維國於十六年九月在武岡討共陣亡擬照
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悉應予照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九號 令知曾子熙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第八師第四十六團少校軍需主任曾子熙在軍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故例給

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〇號 令知蕭竹斌給印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充第二十獨立師特務營第一連連長蕭竹斌於十七年安化之役陣亡
擬照上尉陣亡例給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郵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一號 令知重定 總理奉安誌哀日期由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頃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東電內開緣 總理奉安全國下半旗二日首都下半旗六日曾經本處分別函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一四

電奉達在案茲經本會第十一 次委員會議決重加規定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全國一律下半旗並臂纏黑紗停止宴會娛樂七日以誌哀悼除呈報國民政府外特電奉達即請查照分別轉令所屬及全體民衆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三號 令發天津特別市擬定各項規程仰核覆以憑示遵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送本年三月份擬定各項單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查所送規程內有天津特別市財政局驗契處組織規程一件 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簡章街村長副選舉暫行規則街村長副辦事規則街村長副辦事規則街村聯合辦事暨街村公所行文規則各一件 自係仿照該部前公布之各省驗契章 該部第五章第六章之規定斟酌辦理惟所擬是否適當可行事關財務行政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該部核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規程一件
章則四件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三號 令知審核廣西融縣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融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征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會同內政部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四號 令知審核廣西修仁縣屬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廣西修仁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五號 令知開鑿鈞兒嘴石山引涇灌田以工代賑案部議辦法由

令陝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省政府呈請召集災民開鑿鈞兒嘴石山引涇灌田以工代賑懇協款百萬元以浚利源
一案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現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另撥鉅款百萬元協助工賑
誠恐未易辦到似仍應於關稅附加振欵項下統籌分配以資振濟已抄檢原件咨請賑災委員會核辦矣
等情前來除函達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六號 令發賑災褒章獎證由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前據該會呈明第一次請領郭壽秩等匾額褒章乞轉呈國府連同第一次請領證章一併
飭發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題郭壽秩上海慈善團天津中國慈善會上海紗布交易所見義勇爲匾額各一方又頒給郭
壽秩等一等金質褒章一座竺梅仙德蔭堂黎仁厚堂李積善堂公茂鹽棧劉尊德堂愚齋義莊嚴桐蔭堂
延壽民楊佑之方叢桂軒王作霖獎證各一紙二等金質褒章各一座等因相應送請貴院轉交河北山東

賑災委員會轉發具領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發仰該會即便查收轉發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一等金質褒章一座二等金質褒章十二座題額四方獎證十二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七號 分知修正縣長履勘烟苗章程草案准予照辦仰即以會令公布由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查處第四零九三號函開准大函開據禁烟委員會呈復已將縣長履勘烟苗章程草案達簽修正送請查照轉陳核示以便轉飭該會以會令公布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照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飭公布爲荷等由准此合行轉飭該會即便遵照公布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八號 令發軍編造委員會編造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由

令各委員會

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一八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五號訓令內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條例及表令發該

委員會
部

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一份編制表一份

(見本報四十五號法)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九號 令知請將駐外使領各員暫免捐俸助賑案經呈予照准案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歐美各國生活激增駐外使領各員欠薪逾月請准暫免捐俸助賑以示體恤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〇號 令知任免技正諶浩溪宋鑄鳴案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技正宋鏘鳴久未回部應予免職遺缺請以諶湛溪補充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閣呈悉宋鏘鳴諶湛溪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一號 令知呈薦梁津等爲技正案經呈准明令任命由

令農礦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梁津等爲技正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閣呈悉梁津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二號 令知司法院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案由

令工商部

爲令達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浙江建設廳轉呈金華縣長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困難一案加具意見呈請轉陳核示等情到院當以事關法律解釋經咨請司法院核復去後現准咨開前准貴院第一九號咨爲浙江金華縣關於處理勞資爭議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據工商部呈具意見一案事關法律解釋咨請核復等因到院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旋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復經依照該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呈所稱臨時調解委員會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協約之情形如果係先有委員會之決定而後雙方同意則此項協約雖成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應認爲與該處理法第二條之調解決定有同等之效力但原協約既未定明續期間依照該條第三項規定自無不許要求變更之理（二）原協約業經實行是調解已有結果此時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不能認爲曾經調解無結果而付仲裁應由行政官署依照處理法再行調解（三）聲請仲裁程序處理法第五條上半段及第六條均有明文規定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如有合於第五條下半段但書情形時雖無雙方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令蒙藏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三號 令知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由該會經費內撙節開支案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班禪代表兼駐京辦公處處長羅桑堅贊函陳經費困難無法應付懇乞撥借洋二千元以濟急需等情到院當經函達國府文官處旋准復稱此案已轉陳奉主席諭准予照撥函達查照等

由經本院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給一面令行該會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據財政部復稱此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長羅桑堅贊呈請令行財政部按月發給該處辦公經費五千元以資維持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查案核發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部查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前經職部以招待班禪事屬蒙藏委員會職權應即在該會經費內撙節開支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及鈞院秘書處查照轉呈各在案奉令前因所有該處經費似應仍照原案由蒙藏委員會就該會經費內撙節開支除函覆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呈外理合呈復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形來查此案前據財政部以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應即在蒙藏委員會經費內撙節開支等情議復到院當經令飭該會知照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會查照並轉行班禪駐京辦公處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四號 令知呈請辭去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兼職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爲令知事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部長呈請辭去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兼職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五號 令知擬請頒布明令公用物品儘先購用國貨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爲擬請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六號

令知財政委員會函查該部十七年度歲出追加臨時費情形仰查明呈覆
以憑核轉由

令農鑄部

爲令飭事案准財政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准財政部函送農鑄部十七年度歲出追加臨時費預算書轉請審核過會查係農鑄部以分租司法部金陵大學房屋疊催遷移擬於鼓樓地方購地自建部署約須地價及建築費十一萬八千元案關建築部署凡中央各部院公署之興建應有整個計劃且在未動工前概須先與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接洽以便商定建築辦法而免呈礙案經孫委員科提出第二十六次

國務會議議決由

國民政府發交文官處錄案通函各機關知照在卷農礦部此項建築方案會否與該辦事處接洽妥協及已未經過行政會議本會無從懸揣相應函達貴院煩為轉行該部查明見復以憑核辦至紳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按照財政委員會來函詢問各節逐一查明呈復以憑核轉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七號 令知審核廣西雒容縣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經呈于照准由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審核廣西雒容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糧銀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八號 令知轉呈准予辭職案由

令前僑務委員會秘書長湯增璧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二四

爲令知事前據該秘書長呈請辭職並繳銅質小章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核准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銅章存等因奉此令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九號 令飭轉行各屬禁止死刑用斬由

令
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司法院呈稱爲呈復事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沈重宇等請明令廢除斬刑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院核議呈復等因並將原呈原函抄行到院本院查現制死刑以用絞爲原則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甚明此外惟刑事特別法令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陸軍刑律海軍刑事條例之類間有定爲死刑用槍斃者至於死刑用斬吾國自司法制度改革以來此制早已廢除是以各法院執行死刑並未有沿用斬刑者原呈所稱猶多沿用一節是否軍警各機關因鎮壓匪徒或有此種辦法本院無從懸揣要之原呈藹然仁者之言係爲維人道而應潮流起見用意至爲深厚似不妨略取美意酌予申明禁令嗣後凡執行死刑除依刑法及刑事各特別法令處置外一律禁止死刑用斬以符法制如蒙允准應請飭下軍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復

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各軍行各省市飭屬一律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〇號 督知會核廣西中渡縣十七年份被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經呈于照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爲會核廣西中渡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糧銀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廣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一號 令知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從緩議訂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飭查照事現准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二二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零八一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立法院呈復奉交審核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 經該院議決照軍委會審查報告此項條例宜從緩議訂請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二號 令知修正助產士條例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衛生部

爲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六號指令本院呈據衛部呈請修正助產士條例於第二條第三款後增加一款轉請鑒核指令知照由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飭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三號 令知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五號指令本院呈據財政部呈稱制定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十二條轉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應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四號 令知限期禁絕製售黃燐火柴提案議決照辦由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據該部提議限期禁絕製售黃燐火柴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知各省政府暨各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五號 令知據報次長馬敘倫因公赴滬請給假五日經呈准備案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馬次長敘倫以赴滬辦理全國美術展覽會結束事宜呈請給假五天等情到院

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二八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六號 令知擬派參事李毓堯參加萬國地質學會所需旅費三千元提案經決議

照辦由

令農礦部

爲令行事據該農礦部提議擬派參事李毓堯參加萬國地質學會第十五次會議所需旅費三千元由財政部照數撥給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除令財政部撥給旅費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仰該部遵照撥給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七號 令知嚴厲制止字林西報反動宣傳辦法由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十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取締字林西報反動宣傳

業經第三次常會決議並已函達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九日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復經討論嚴厲制止該報反動宣傳辦法當經決議（一）由政府通令（1）郵局停止傳遞（2）海關制止運送（3）鐵路制止運送（4）政府機關海關郵局鐵路省政府法院地方行政機關及人民法團等停止送刊廣告（5）政府機關及職員停止購閱以上五項由五月十日起嚴厲執行違者以反革命論（二）由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級黨部通告黨員停止購閱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委員會

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八號 令知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部會省市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委員會
各部
省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

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九號 令撥發加入日本萬國工業會議代表旅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教育部工商部會銜呈稱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函開查日本於今年十月間在東京召集萬國工業會議曾函邀我國加入上年十月准會銜公函將此事委託本院會同中國工程學會中國科學社主持籌備等因本院當即函覆並邀集在京與工業有關之各學術團體開會徵求論文名在案本月十六日復在京開會討論推選代表方法議決推舉六人前往每人旅費以五百元計算共需三千元應請會同籌撥等因准此理合轉呈敬祈鑒核令飭財政部如數撥付俾利遄行而揚國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准除指令教育工商兩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〇號 令知任免科長張中立李萬里案由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爲民政廳第三科科長李萬里另有任用遺缺請以張中立補充一案到院經

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李萬里張中立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
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一號令知請改教育局長題樹森衛生局長胡定安爲簡任職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請將教育局局長顧樹森衛生局局長胡定安改爲簡任一案到院經提出本
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
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二號 合飭查明徐州積存食糧有無霉變情形由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准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三二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長呈請明令禁止各軍扣留車輛以便運輸糧食接濟災區乞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徐州積存食糧四千餘噸將至霉變一節是否實情交該院查明呈復再行核辦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本院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轉呈核辦此令

計抄發本院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三號 令知會核熱河承德縣十七年份雹災地畝蠲緩糧銀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會核熱河承德縣十七年份被雹成災地畝蠲緩糧銀案經呈准照辦由
蠲緩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
轉行熱河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四號 令知取消制止處分沙田官產原令案呈奉照准由

令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爲許德魁聲請轉呈取銷該省政府制止處分沙田官產原令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沙田官產應爲國有確定於該部呈請劃分國有權限統一土地制度案內會經核准並飭將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未合之處轉咨該省政府修正辦理在案茲據轉呈請飭取銷制止處分命令仰即由院轉飭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知財政部外合

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五號 令知設立膠濟鐵路委員會及選派委員長委員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設立膠濟鐵路督理委員會並選派參事顏德慶兼領委員長陸夢熊崔士傑彭東原趙藍田等爲委員請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三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六號 令知鮑君佩周積墉等任免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爲民政廳第四科長鮑君佩辭職請以秘書周積墉調充所遺民政廳秘書請以蔣樹勳補充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卽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鮑君佩周積墉蔣樹勳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七號 令飭將明故宮飛機場暫借作商用飛機場並會商遷移辦法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呈請轉令交通部將通濟門外商用飛機場擇地遷移一案到院當交交通部去後茲據該部呈復內稱查職部所擇機場係近通濟洪武二門適當將來寧杭汽車大道要衝交通極爲便利又查歐美各國開放軍事航空設備以期促進民航者例證正多是軍用航空秘密之要領似不專在場所之隔離且職部事前未悉該部航空署所擇機場卽在附近勘測施工將逾三月忽需另擇遷移時間經濟諸感困難但爲尊重該部建議起見已飭暫停工事以便從長計議惟職部此次籌辦航空事業原擬在總理奉安大典前實現故所有人員機件均已將近配齊且此種關係國家建設事業似未便因一場之故致令全部停頓功敗垂成茲查該部航空署現有之明故宮飛行場堪供國營航空場站使用且曾借供張

惠長等長途飛行事有先例伏乞轉令軍政部令行航空署在職部通濟門外機場停工期內先予借用並爲指令適宜之機棚三座以應目前急需至通濟門外機場究竟應如何遷移之處亦懇轉令該部飭令航空署與職部會商熟籌盡善再行會呈鈞院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航空署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指令

三六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〇號

令 鐵道部
賑災委員會

呈爲會呈遵令修正稽核請運賑品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據遵令修正會呈到院應准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一號

令 禁煙委員會

呈復遵令核議奉發綏遠省政府禁烟實施單行辦法仰祈核奪由
呈悉所議甚是已令綏遠省政府依照核議意見修正呈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二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復奉發參加總理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規定一份除屆時遵照辦理外理合繪具名單先行呈復仰祈鑑核由

呈及名單均悉仰將該會參加奉安典禮人數姓名逕行通知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可也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三號

令督辦廣東沿河事宜戴恩賽

呈賚第九期工程報告書乞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報告書存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四號

令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呈繳處分故宮無關文化物品臨時監察委員會規則請鑑核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指令

三八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院所呈議決兩案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規則第一條第一款『北平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核與現行司法制度名稱不符應改爲『北平地方院院長』餘均暫行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規則存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代呈山東賑務委員會電呈利津黃河決口情況請撥款修復以工代賑仰祈俯予核發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山東賑務委員會電呈來院已交賑災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四六號

令教育部

呈爲司長黃建中遵令暫行兼任常任次長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五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七號

令青海省府

呈爲捐薪助賑及奉令扣俸具體辦法因各職員薪俸僅領維持費並經呈請邀免乞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可也此令

國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奉令中央執行委員會處辦江蘇省執委會呈請廢除苛捐減少附稅一案經議決查案
呈復仰祈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函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矣仰仍隨時切實查禁以紓民因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指令

四〇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九號

令交通部

呈爲擬定郵政儲金條例及說明書請鑒核轉呈核准公布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訂郵政儲金條例及說明書尙屬詳盡已照錄原件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〇號

令軍政部

呈爲前十八師師長胡謙曾經八路總指揮部給予一次郵金應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

給郵除補發郵金外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二號

令軍政部

呈爲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請以城根營地撥作教育基金一案經會同議決不能照撥請
令飭移交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已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移交矣仰即知照並轉咨教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二號

令軍政部

呈據首都公安局呈復二民導報停版及該報社長胡大剛監視經過情形祇請鑒核示遵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還此令

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指令

四二一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三號

令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何鍾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四號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送清理土地條例暨附屬規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上海特別市前經擬具土地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經該院核復以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在起草中不必另訂單行條例以免紛歧等語呈復 國民政府令遼在案今該市政府所擬各項土地法規原屬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中應有之規定原可俟中央頒行此項法規再行遵照辦理惟既據呈稱所擬例規業經公布在中央法規未頒行前應否暫許施行自應仍由立法院審核除將條例規則咨送外合飭知照例規四件存送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五號

令甘肅省政府

呈復奉令搜集該省通志縣志據武威等縣呈賈各縣志書一件請轉呈查收由

呈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查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五六號

令內政部

呈准山西閻主席敬電請於關稅附加賑款項下迅速撥款賑災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接閻主席敬日來電當交賑災委員會統籌指撥並於點上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指令

四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七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黃巖縣匪共煽擾及派隊防勦經過情形所鑒核由
呈悉該省政府防患未然立戡巨變督飭有方殊堪嘉慰仍希轉飭肅清餘孽妥謀善後可也此令

國
府
行政
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轉呈飭部迅撥裝設西華門至陵墓路燈費一萬元以便刻日興工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請飭財政部從速撥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
府
行政
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九號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呈爲呈送三月份擬定各項單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規程內財政局驗契處組織規程及街村長副聯合辦事所簡章選舉暫行規則辦事規則行文規則等事關財務行政及地方自治已分別令行財政部內政部核復應俟復到再行飭達至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第二條第六項內之「反日會」可無庸列入餘尙安適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〇號

令外交部

呈請轉呈飭局依照頒布定式分別鑄發駐外使領暨各埠交涉員印章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一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遼寧省修繕宋園預算清單請核示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指令

四六

呈及預算均悉已轉呈
國府核示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三號

令交通部

呈請轉呈早日公布電信條例由

呈悉已轉請
國民政府早日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四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復籌募公債開設工廠一案據以上海反日會所徵救國基金餘款全數撥作創辦濟生
紗廠之用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五號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荔浦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

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六號

令湖北財政廳長李基鴻

呈報接任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指令

四八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七號

令財政部

呈復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應由蒙藏委員會經費內開支乞鑒核由
呈悉已令飭蒙藏委員會將班禪駐京辦公處經費即由該會經費內擇節開支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八號

令鐵道部

呈報改派本部參事劉維熾兼充平漢路局局長祈核轉備案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九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所屬各縣暨秘書長啓用新章日期並將該府暨各廳舊章截角彙繳請鑒

核轉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截角印章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銷燬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〇號

令農礦部

呈送漁會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由

呈及草案均悉案經本院於四月三十日提出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矣仰卽知照草案存送此

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指令

五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七一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送捐助賑款給獎章程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惟原送章程不敷存轉仰卽再抄一件送院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七二號

令教育部

呈據雲南教育廳呈公務員俸薪微薄請免捐奉助賑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七三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據該市教育局呈報遵令辦理接管前江蘇省教育會移交款產一案經過情形轉請裁奪示遵由

呈及附表均悉已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轉請

中央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四號

令教育
工商部

呈准中央研究院函請籌撥出席日本東京萬國工業會議代表旅費會呈請飭財政部照

撥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准已令行財政部如數撥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五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批令

五二

令交通部

呈復在通濟門機場停工期內懇轉令軍政部劃借故宮飛行場暫供航空場站應用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航空署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批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一六號

具呈人杜巍

呈爲廬山房屋誤被查封乞迅賜批示並令江西省政府發還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請當交江西省政府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一七號

具呈人中國佛教會代表德峻等

呈擬訂佛教會會章請察核准予備案由

呈及會章均悉此案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照備案等由業已由院轉飭內政部查照備案矣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
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批令

五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一八號

具呈人譚葆初

呈爲伊祖譚馥爲國捐軀前經具呈請郵乞逾格維持迅賜批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將伊祖譚馥生平事蹟及死難情形具呈到院已交內政部核議在案應候該部覆
到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
府印
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定 半 年	二 元	七 角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 一 年	五 元	四 角	

通 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廣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

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
真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元	二	元	

(首都大印陸印書館代印)

8-475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

行政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四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目錄

法規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陸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附圖)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六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一大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二〇四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賦稅司

五 公債司

六 錢幣司

七 國庫司

八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法規

二

- 第七條
一 印花稅處
二 滾菸統稅處
三 滾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及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概用國產之棉或毛織物官兵必須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袴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帶馬刺(非應乘馬)

者不帶) 束武裝帶佩刀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一)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著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質物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物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礮淺藍色工暨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

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概用紅色(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

仍各從其本科顏色不在此限) 至各軍事學校軍事機關則從本人所學兵科之顏色(

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用紅地鑲紅邊(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之邊) 校官用藍地尉官用白

地士兵用黃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各綴橫藍線一道校尉士兵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八
米厘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兩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如爲未成師之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紮裹腿穿皮鞋(布鞋亦可)或著軍常服穿皮鞋

(布鞋亦可)者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均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均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識別帶用全黃色線編製之係各高等副官佩用值日帶用全紅色線編製之爲值日官佩用(

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 一 凡未受軍事教育之政治工作人員及秘書書記司書以及其他職員而非軍隊或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均用國產灰色棉或毛織物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概不束武裝帶
-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用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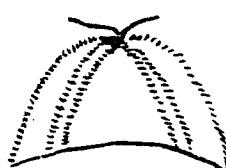
(一) (1) 之 一 圖 附

軍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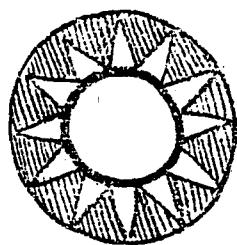
帽 棉



帽 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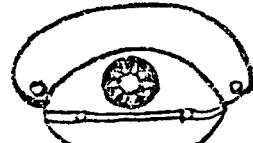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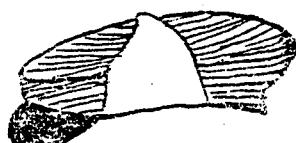


帽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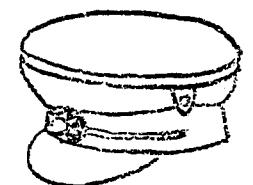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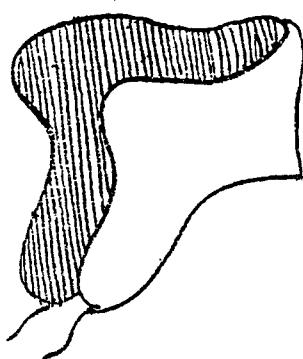
帽 軍
(面正)

帽 耳 護



(面側)

耳 護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之前面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綴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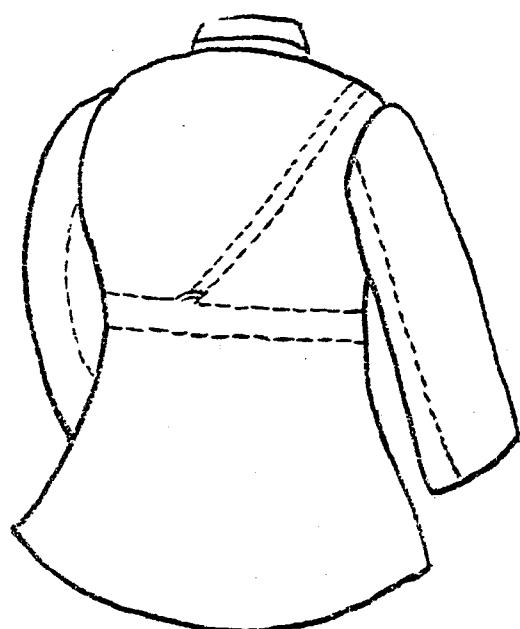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分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銅鈎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經三生的)其下簷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紙裏用綠色稍向前傾其正中最寬處約五生的帽左右兩牆綴以皮製帽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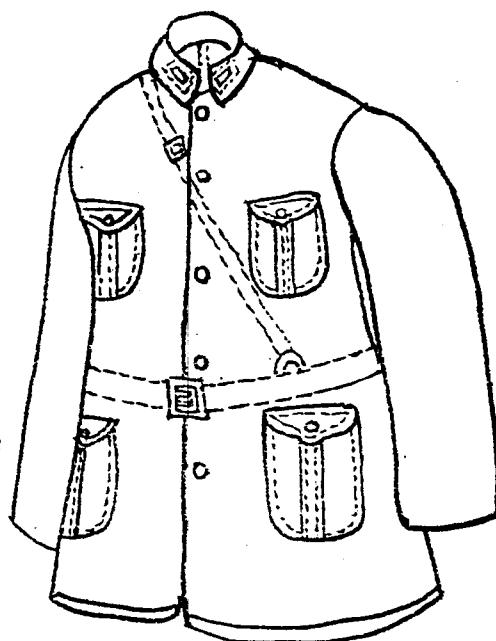
(2) 之 一 圖 附 (2)

官長軍服禮帶

背面



正面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
樣式概與官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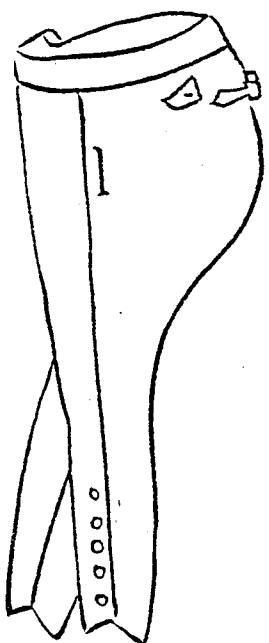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綵角質鈕
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生的（或用
木質同色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
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綏角質鈕
一個鈕之直徑約一生的領之前端較後
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脈口寬約
十五生的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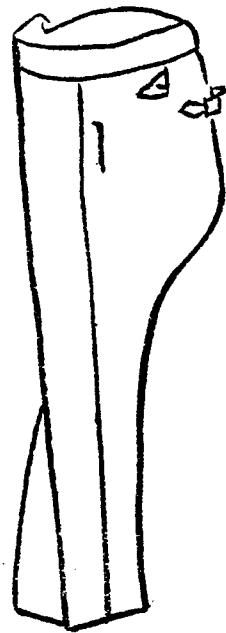
(3) 之一 圖 附

褲軍長官

褲馬



褲長



褲用西裝式腳口不宜過大不翻折褲腳
長與踝骨下面齊

褲腳用角質鉗五個形微凸平鉗直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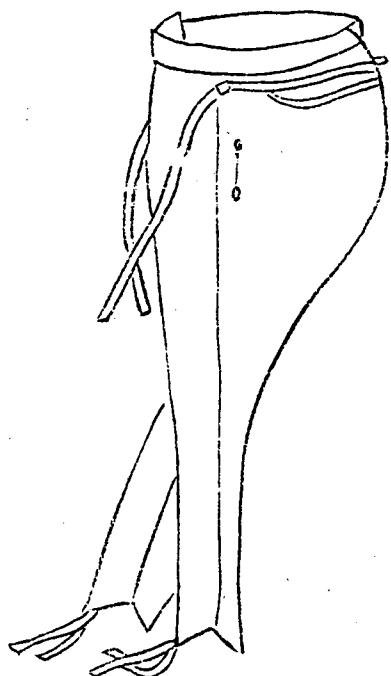
一生的 (外須加裹腿或着皮靴)

(4) 之 一 圖 附

(四)

褲軍兵士

褲馬



褲長



皮靴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口開縱岔長
約二十生的褲脚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
同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裹腿或着
皮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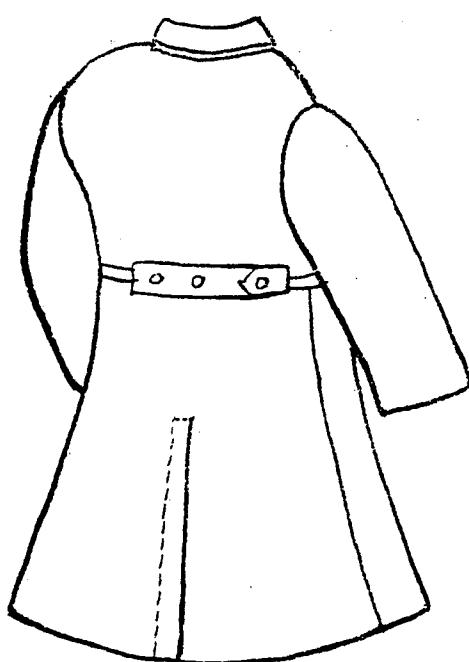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綴褲腰前面綴同色布縫成褲
帶兩條餘同官佐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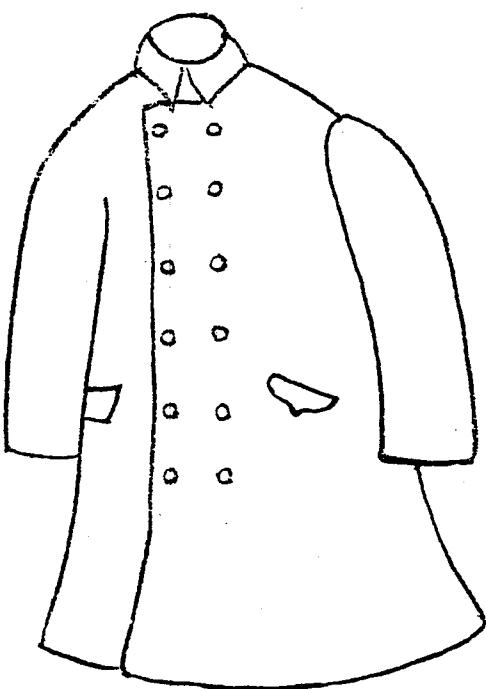
(5) 之一 圖附

官長外套

面 背



面 正



風 帽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
二個為鬆緊之用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
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
下部冬間暗口袋一個衣長過
膝約十三寸的領上不綴領章
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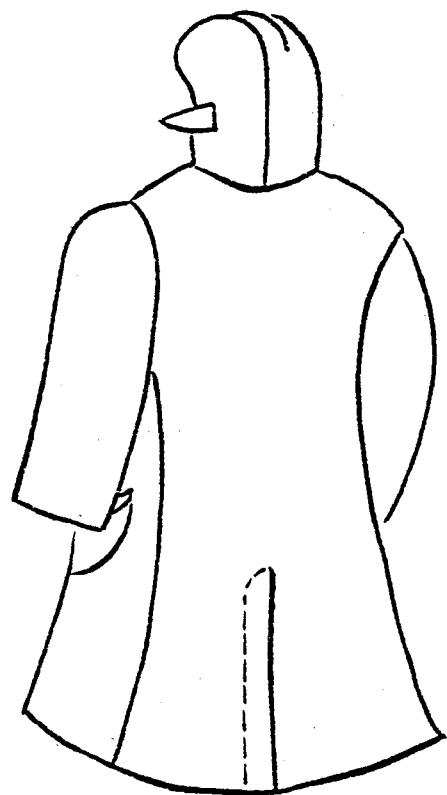
三、二、一示上中下各級

(六)之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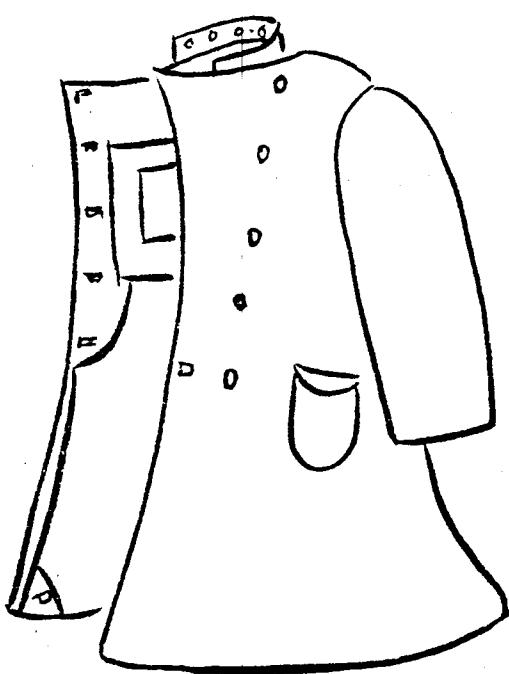
(六)

套外兵士

面背



面正



背面不用橫帶餘與官
佐同

正面左右各綴灰色角質
鈕五個下部開明口袋二
個概用灰布質餘同官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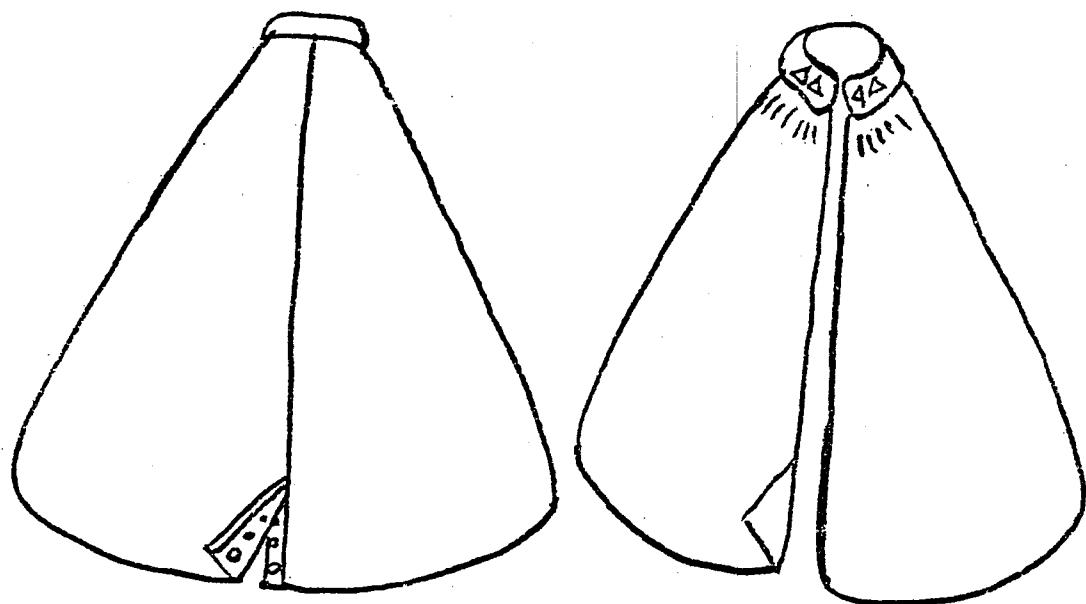
(七)

(7) 之一 圖 附

衣 雨 長 官

面 背

面 正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
膠布長過膝領上左
右各綴三顆二顆一
顆三角星以示上中
下各級無論乘馬與
否均可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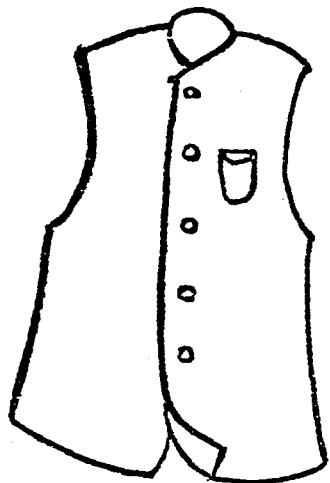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
為止

(8) 之一 圖附

(八)

套手心背帽雨

心背兵士



用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或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衣襟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軍衣稍短

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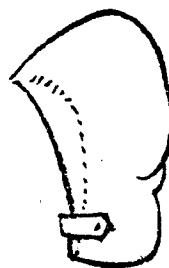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均
用灰色官長
用布製或皮
製士兵用布



帽雨

面正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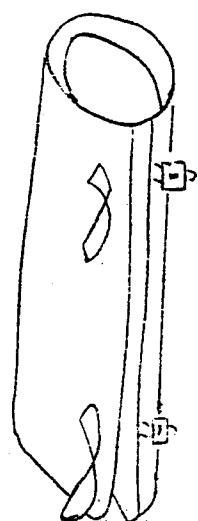


(九)

(9) 之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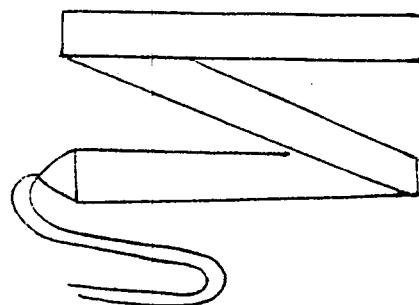
腿 裹

腿 裹 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下綴皮帶扣之

腿 裹 布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生的長二米達三十生的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上亦適用之

(10) 之一 圖附

(十)

鞋 靴 兵 官

鞋皮刺馬帶



刺 馬

鞋 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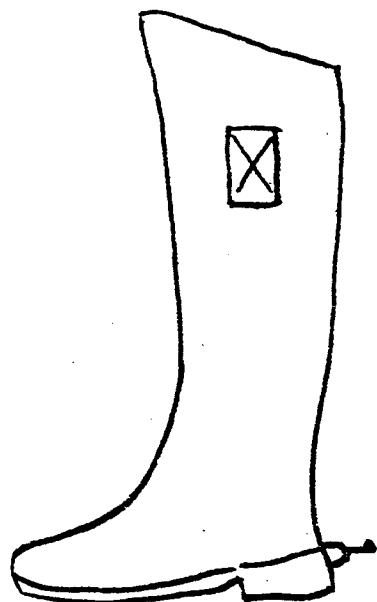


鞋 布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為之或用黑布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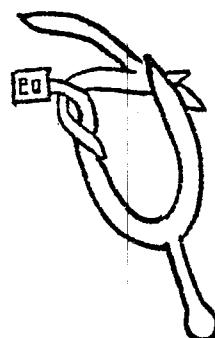


靴 馬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
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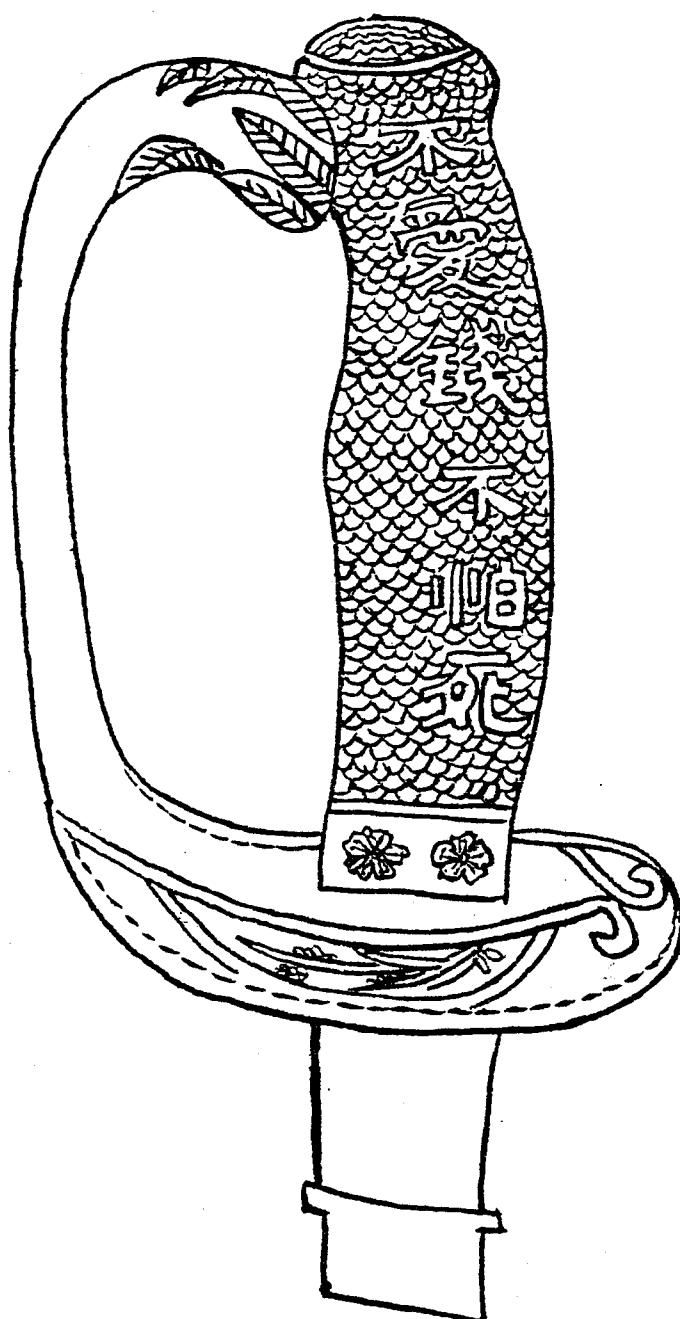
刺馬用靴馬



(一十)

(1) 之二圖附

(甲)
柄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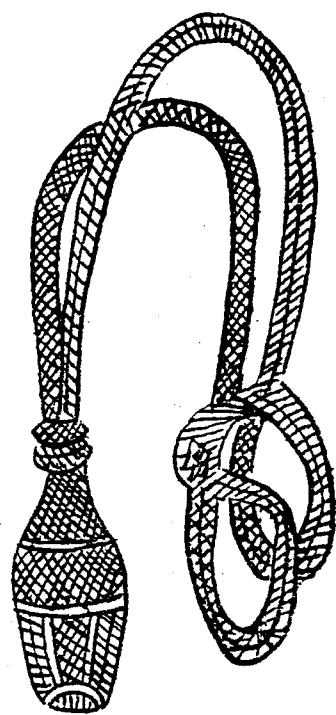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柄面上鑿以雲形內鏽不愛錢不怕死及愛國家愛百姓分置左右末端左右各鑿梅花二護手二面均鏽嘉禾不分等級刀身及鞘均用銅製刀須開口鞘塗黑色平戰時一律通用

(2) 之二 圖附

(乙)

繩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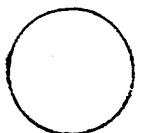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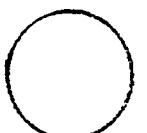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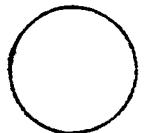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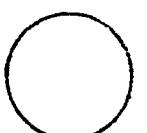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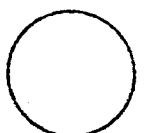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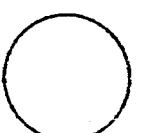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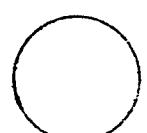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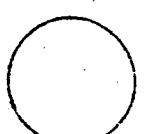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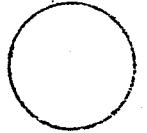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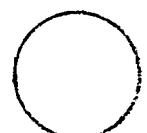
刀繩用黑紗線製繩長八十生的徑六米厘總合兩端以
花瓶形之繩鉗束之繩長三生的半最大徑一生的四米
厘另加活動圓結兩個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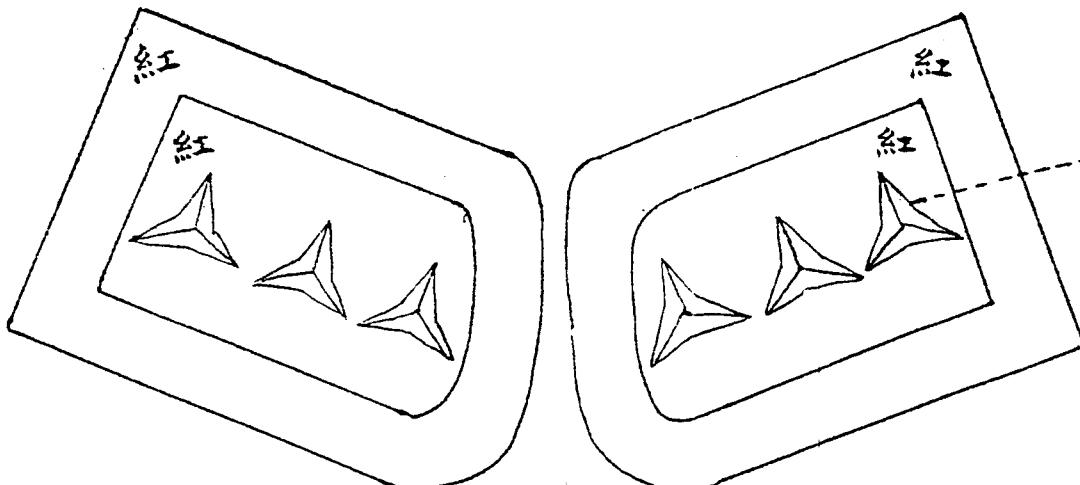
鞘刀



(三十) 三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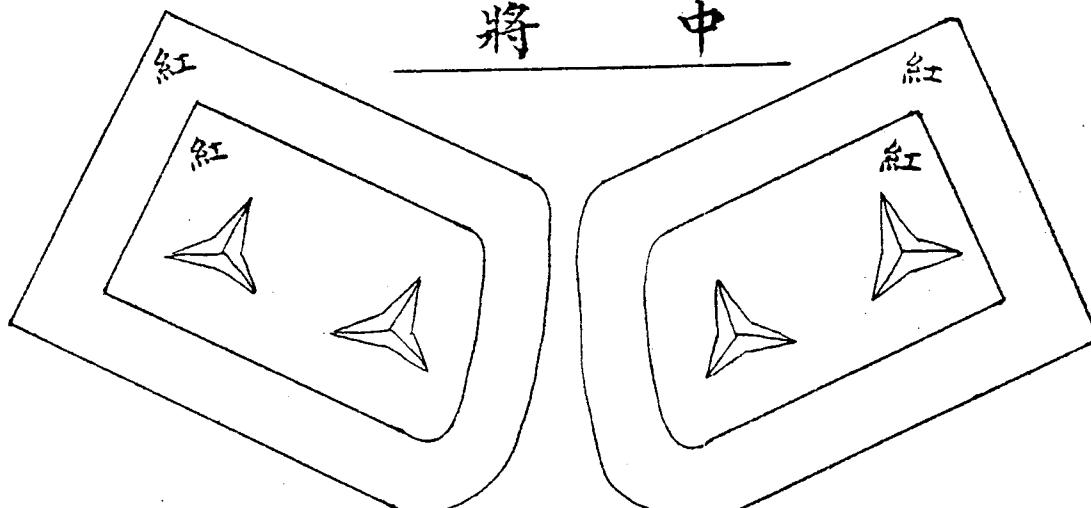
兵憲		淺紅色	兵步		紅色
雷軍		紫色	兵騎		黃色
法軍		灰色	兵礮		淺藍色
醫軍		綠色	工兵		白色
量測		土紅色	重轎		黑色
			樂軍		杏黃

將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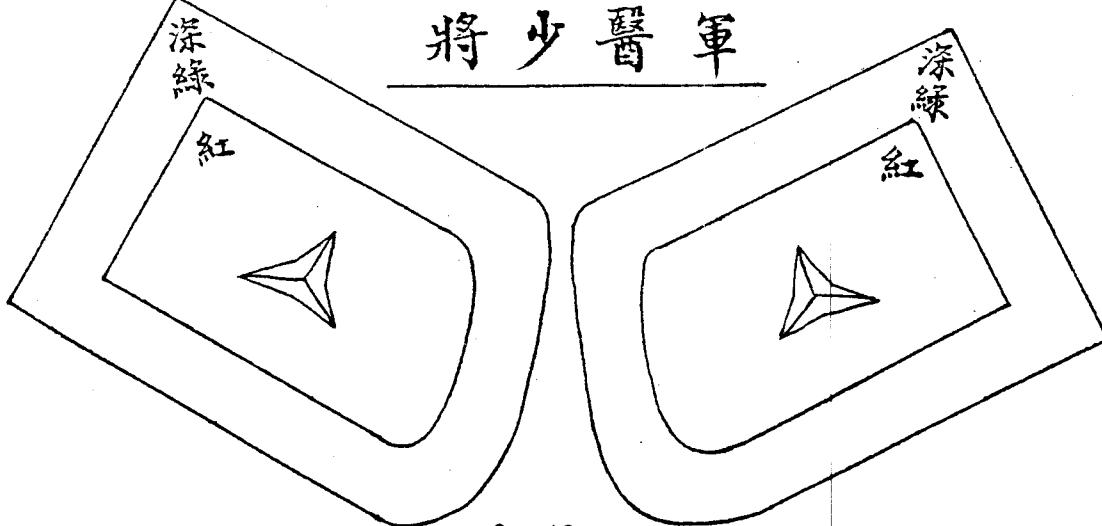


各級領章上之立體三角星均為黃色用銅製成或漆製成

將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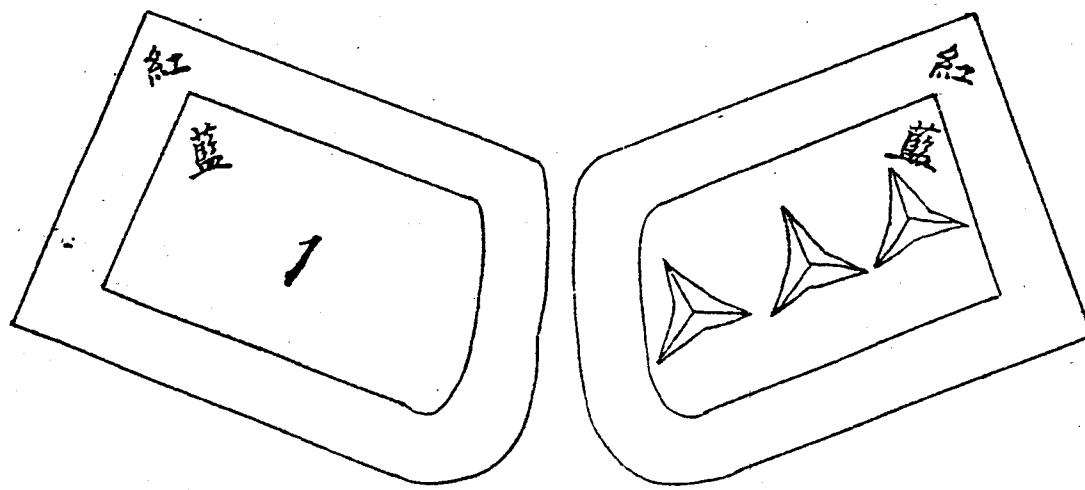
將 少 醫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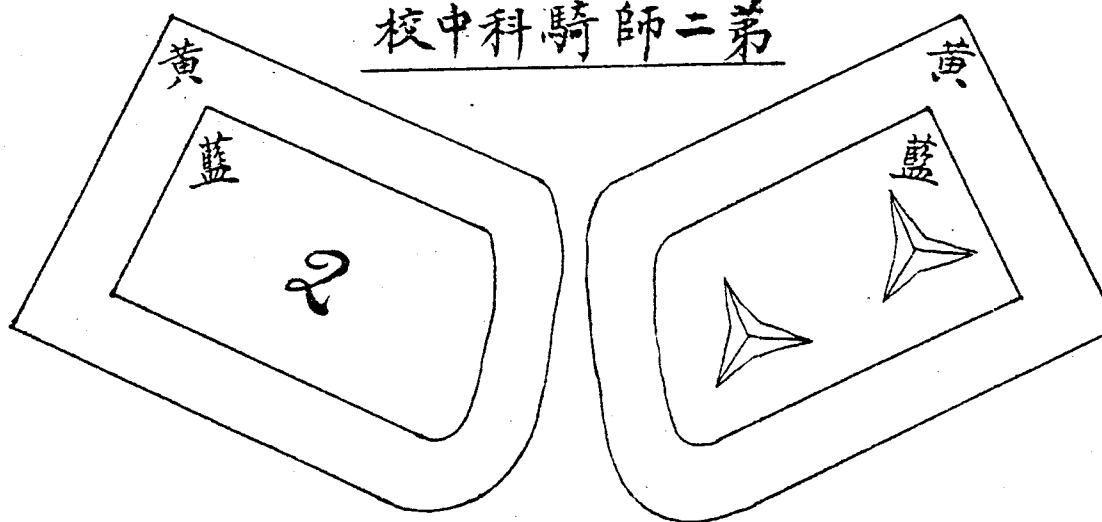
(五十)

(2) 之四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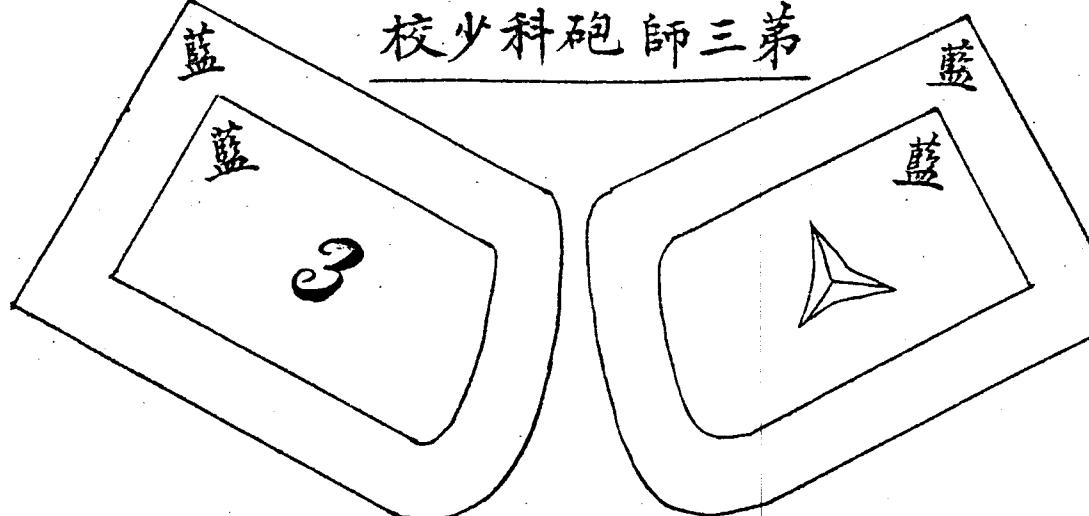
校上科步師一第



校中科騎師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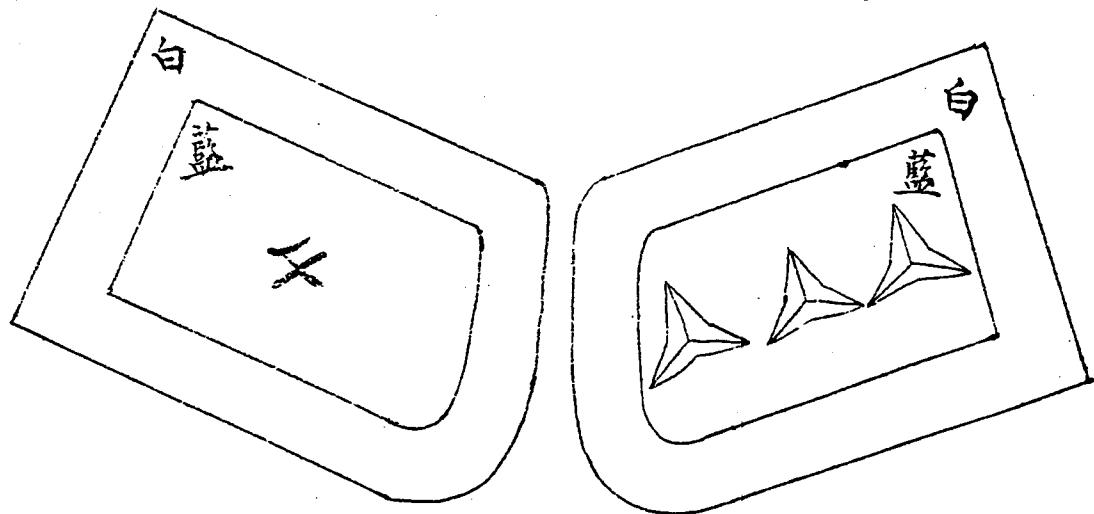
校少科砲師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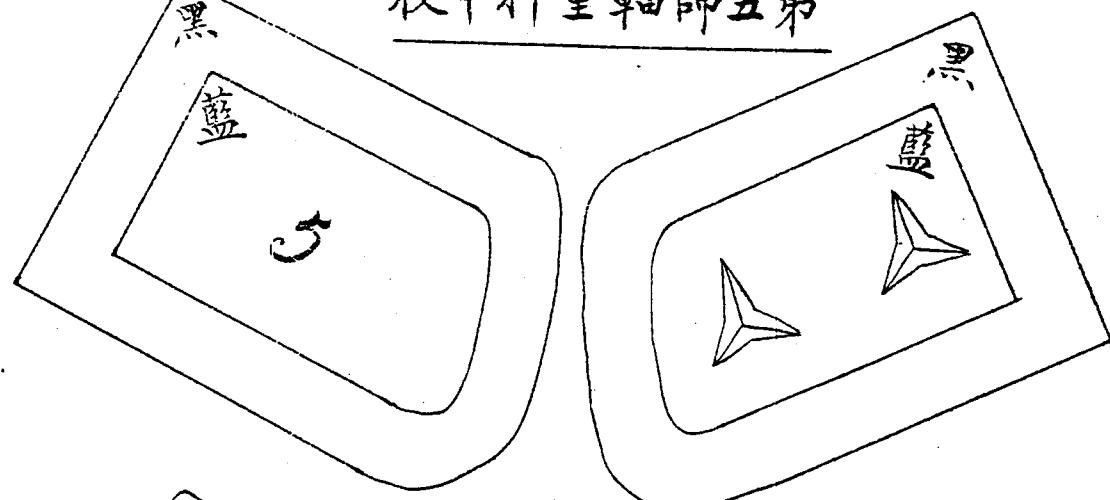
(3) 之四圖附

(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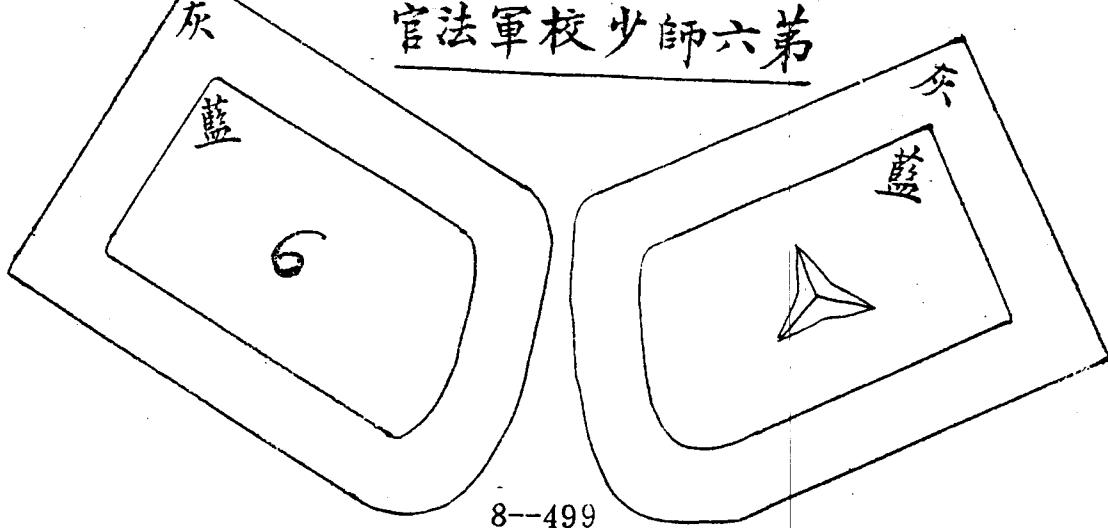
校上科工師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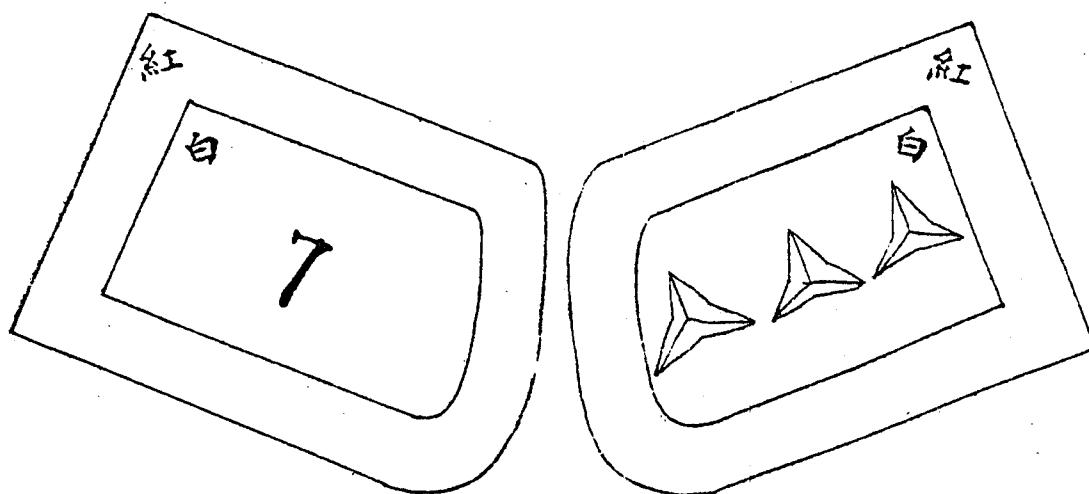
校中科重轎師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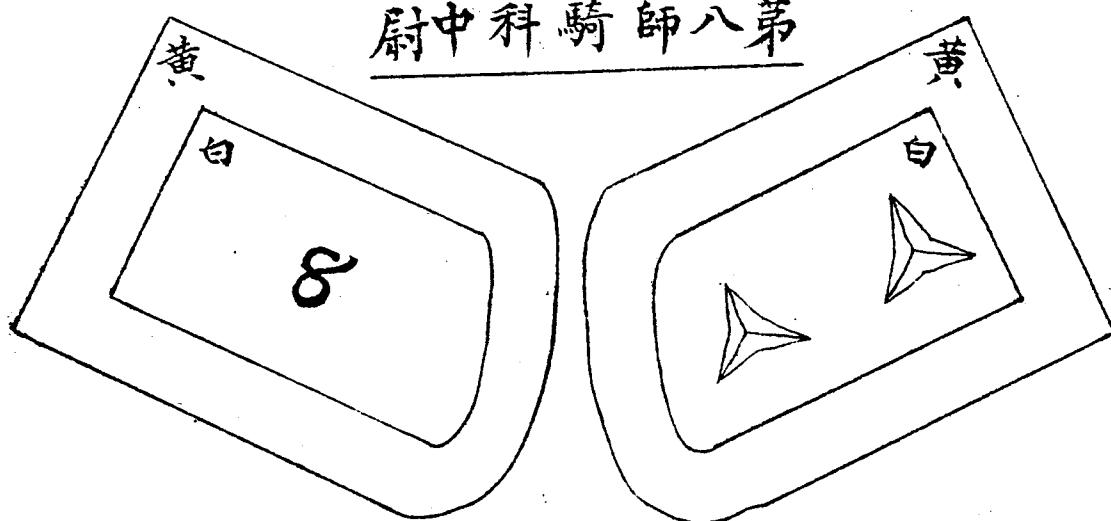
官法軍校少師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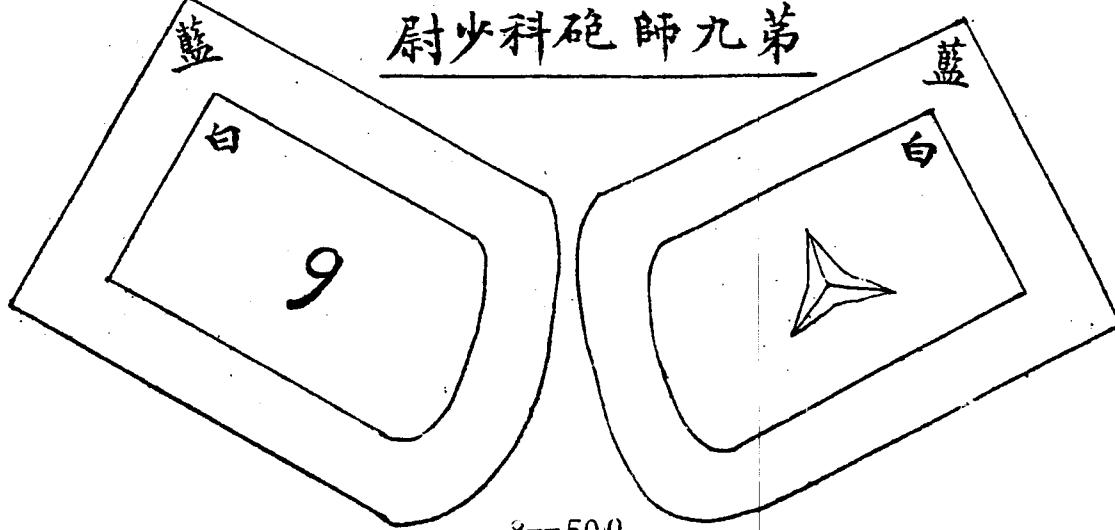
尉上科步師七第



尉中科騎師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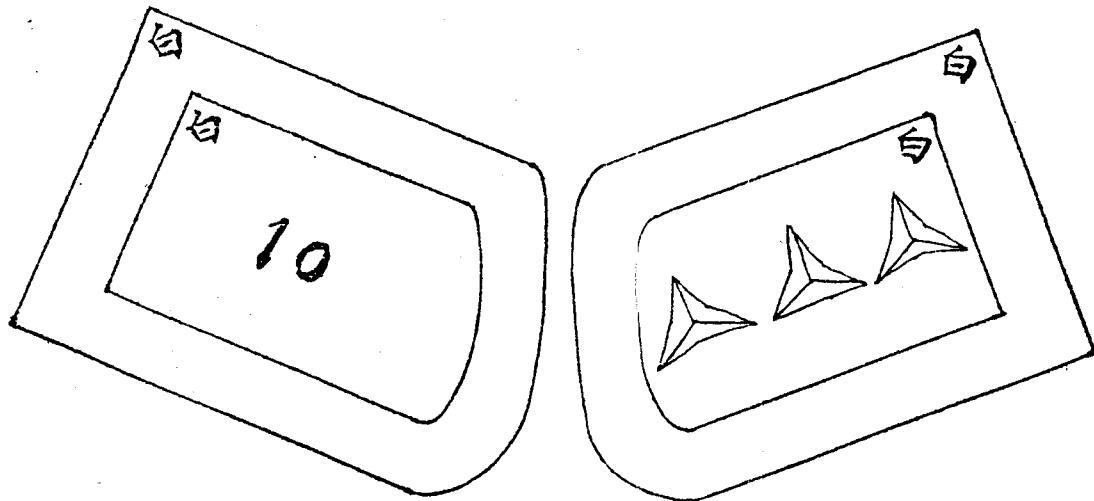
尉少科砲師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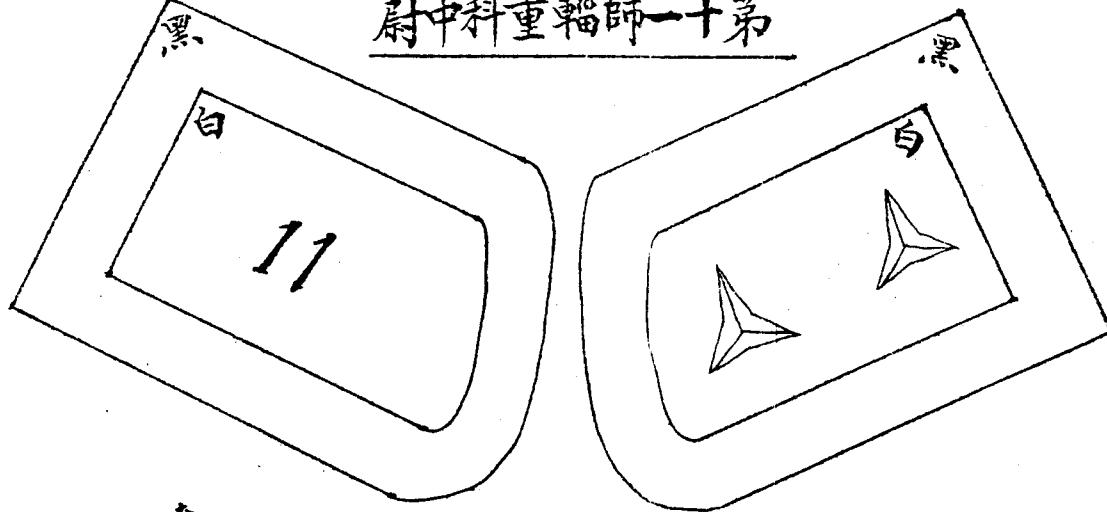
(5) 之四圖附

(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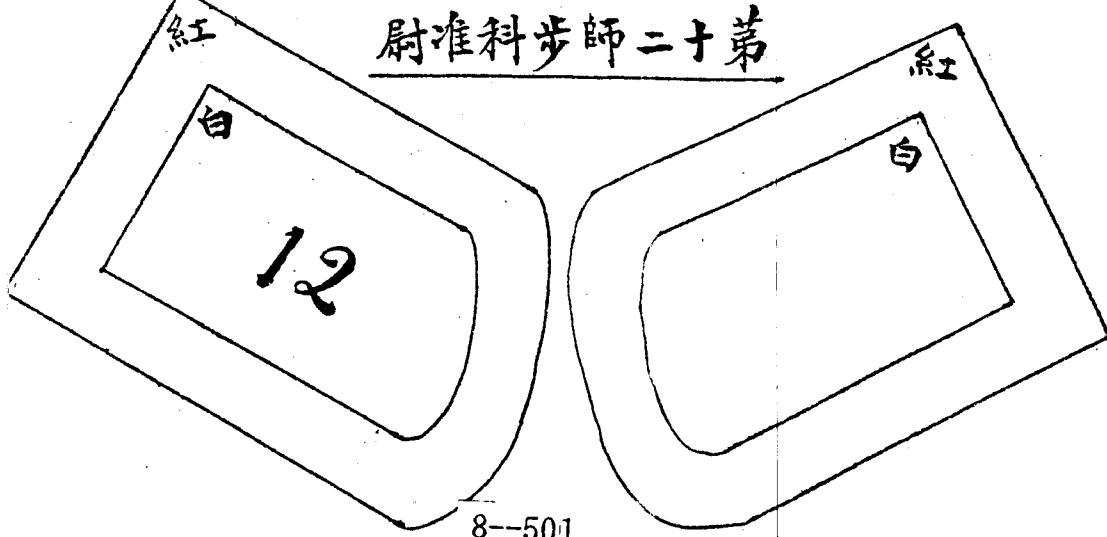
尉上科工師十第



尉中科重轎師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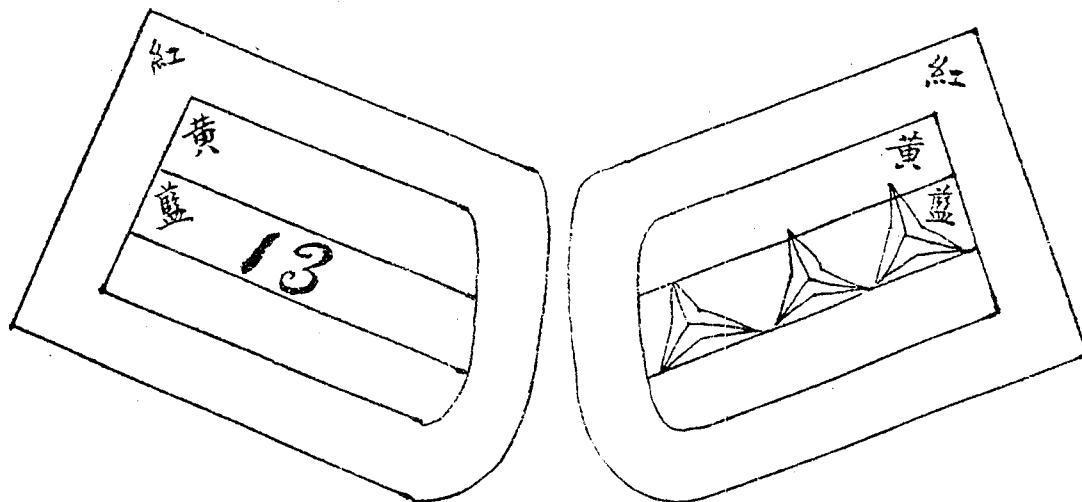
尉准科步師二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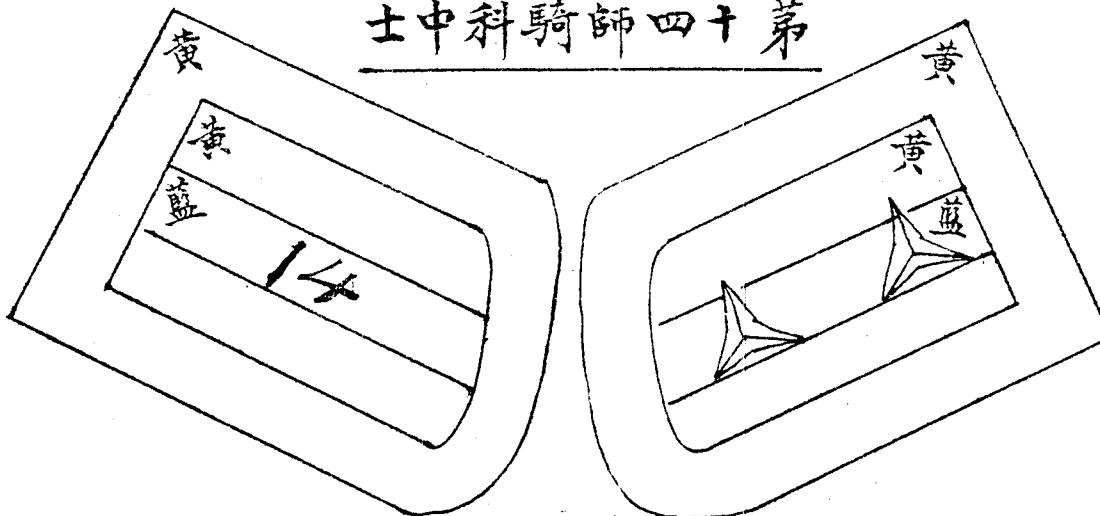
(九十)

(6) 之四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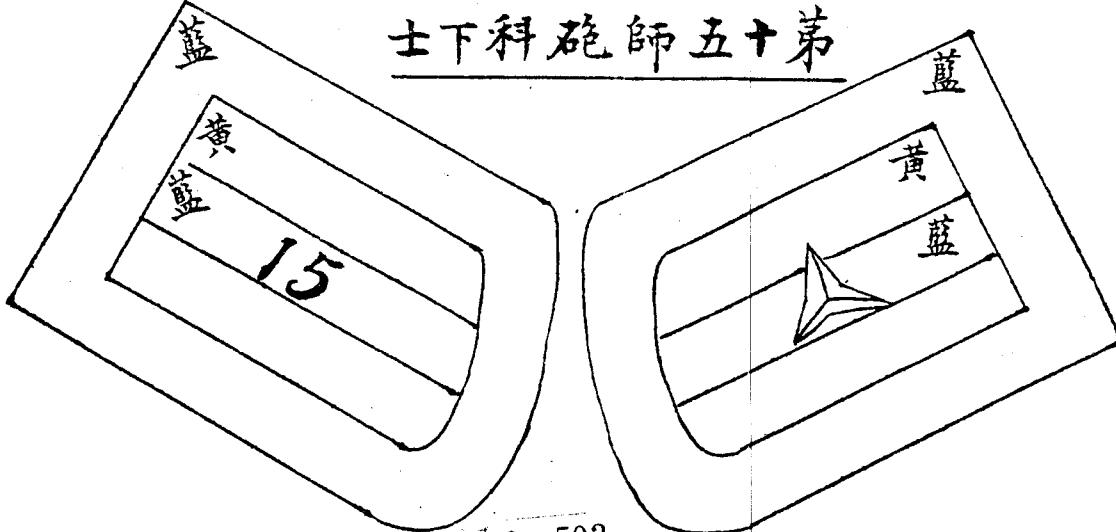
士上科步師三十第



士中科騎師四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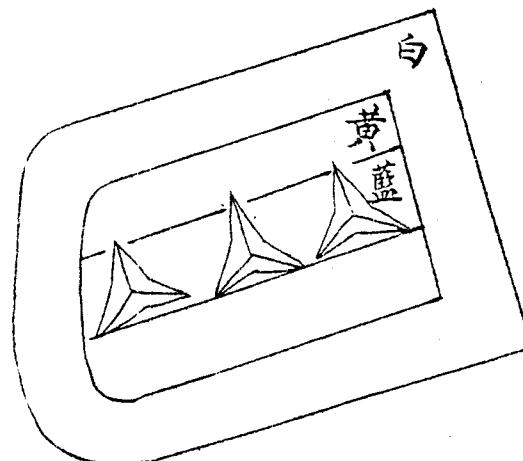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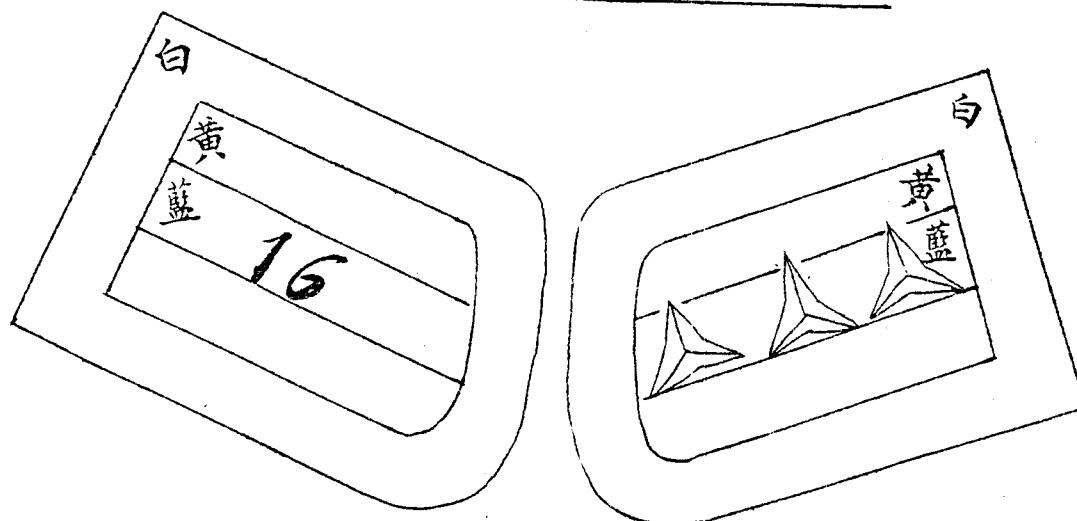
士下科砲師五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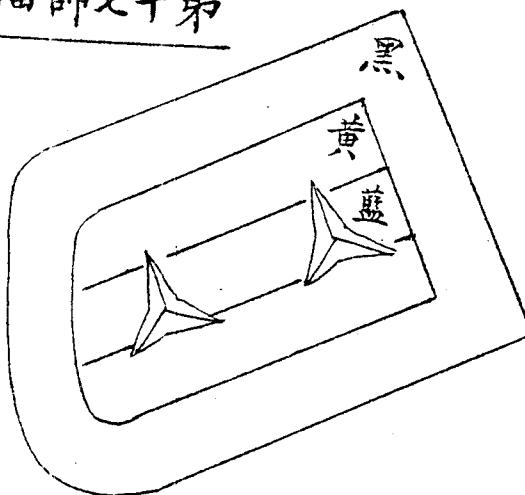
(7) 之四 圖附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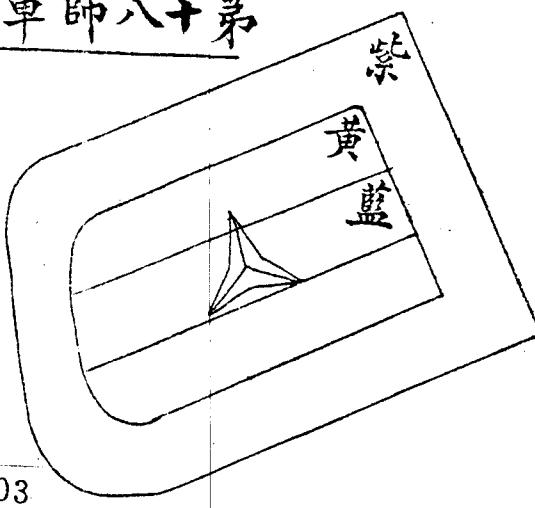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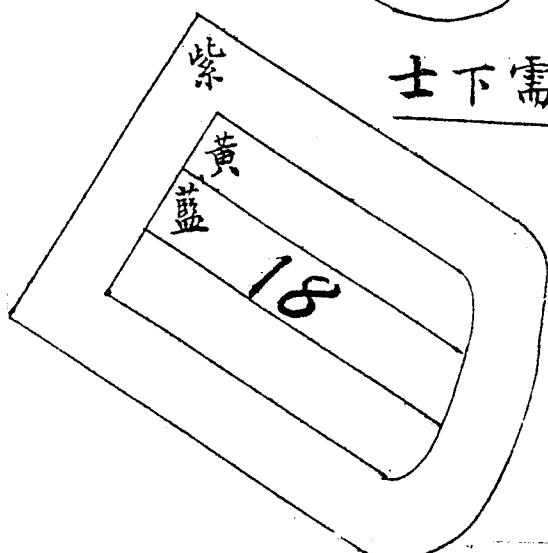
士上科工師六十第



士中科重輜師七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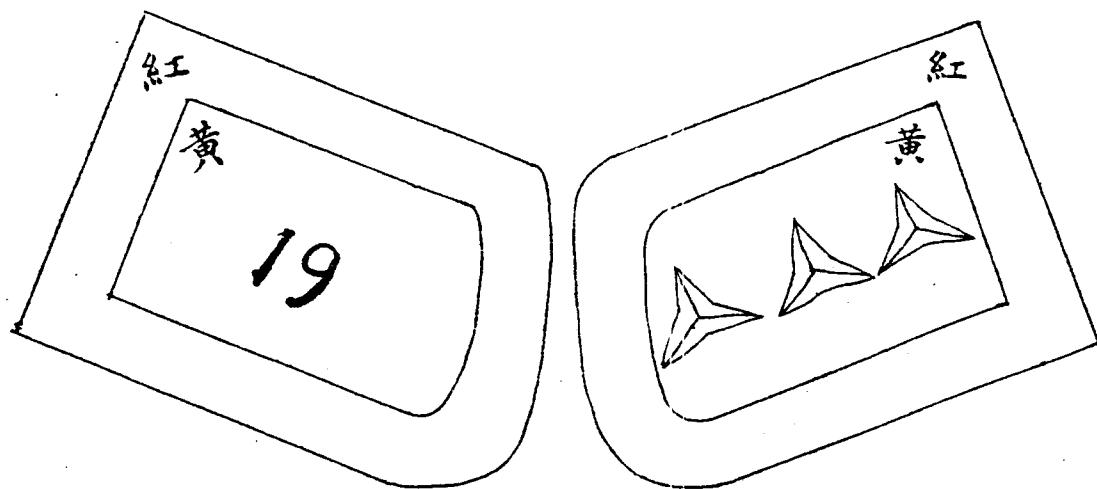
士下需軍師八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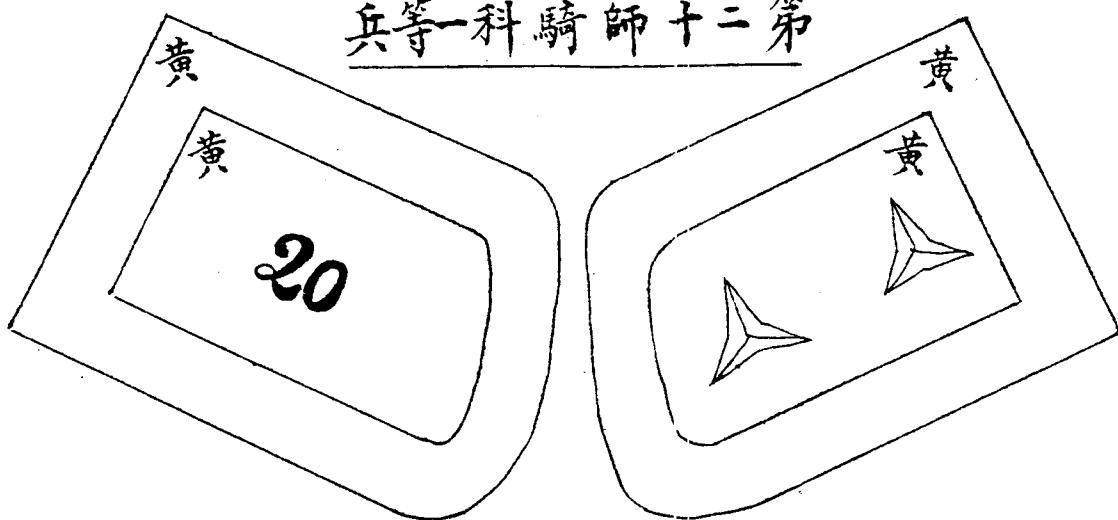
(一十二)

(8) 之四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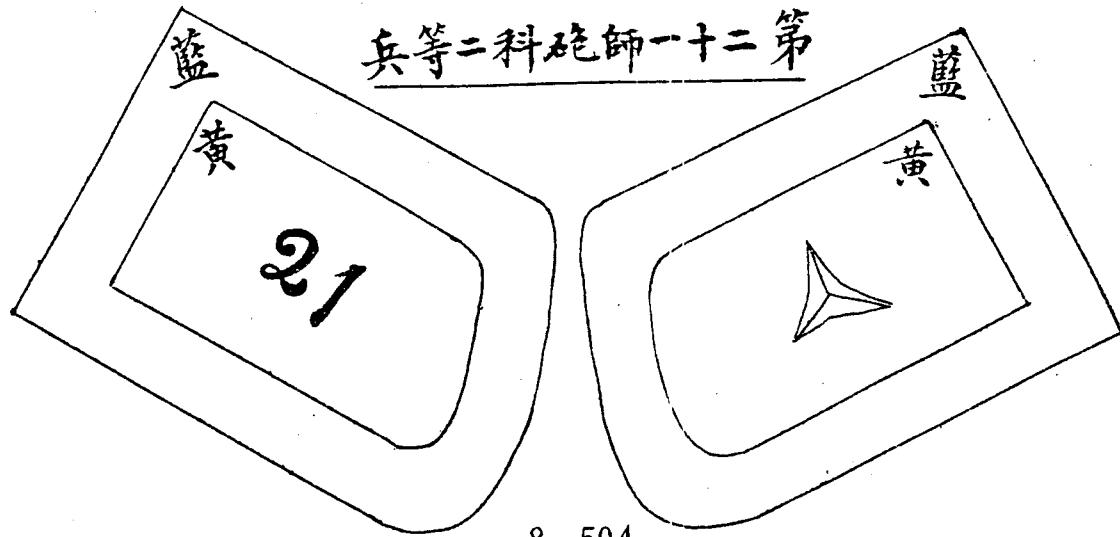
兵等上科步師九十第



兵等一科騎師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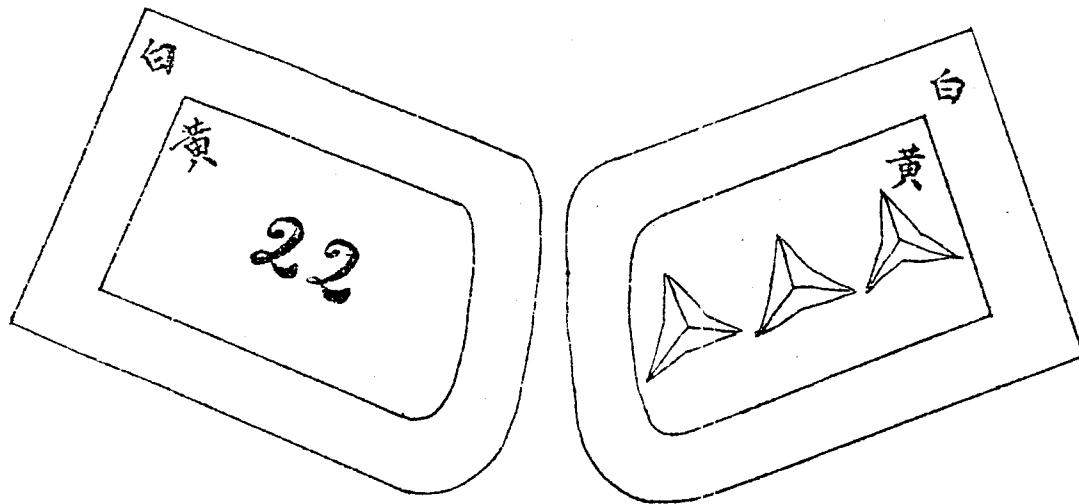
兵等二科砲師一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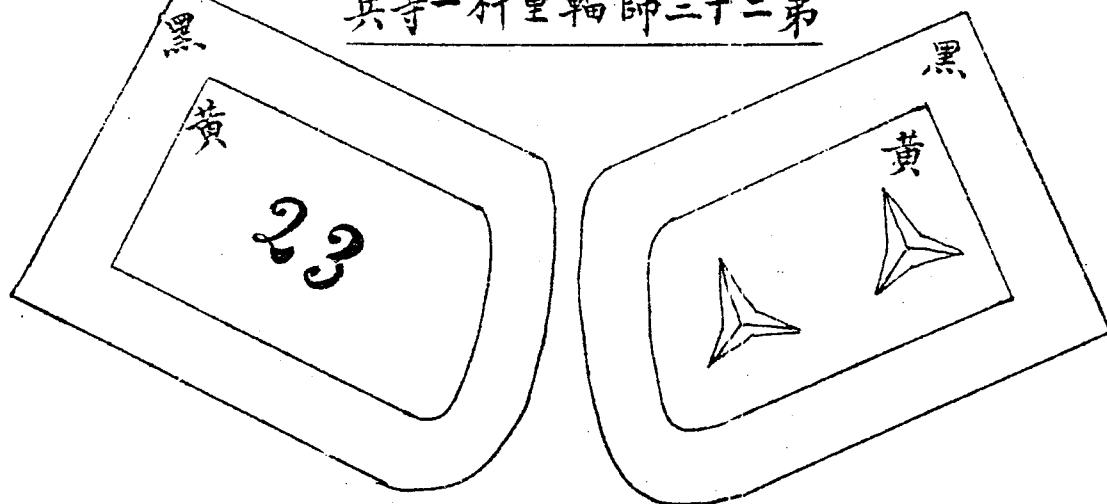
(9) 之四圖附

(二十二)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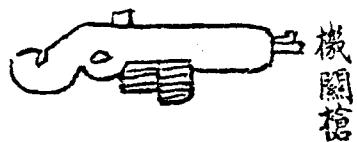
兵等一科重輪師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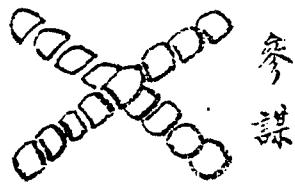
(三十二)

(1) 之五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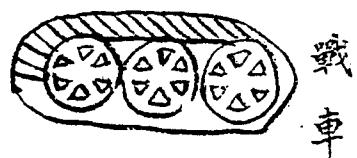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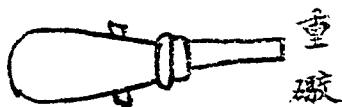
機關槍



參謀



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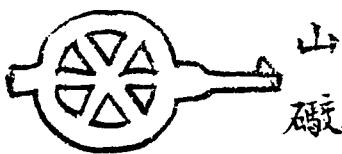
重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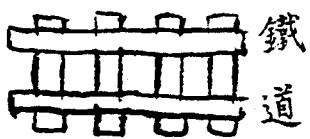
電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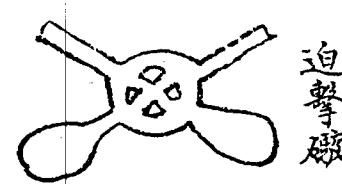
無線電信



山砲



鐵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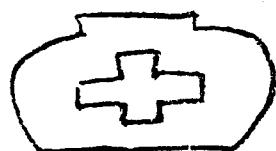


迫擊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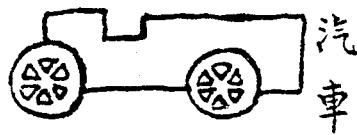
(2) 之五 圖附

(四十二)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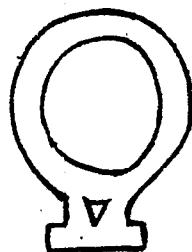
藥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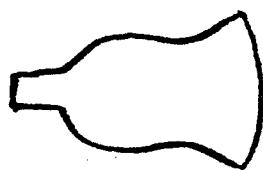
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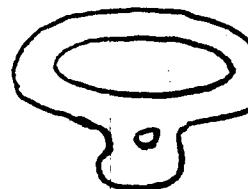
縫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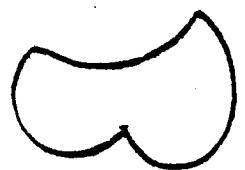
汽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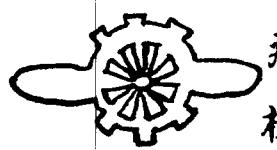
鞋工



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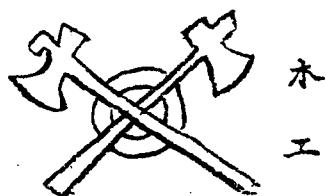
鞍工



飛機

(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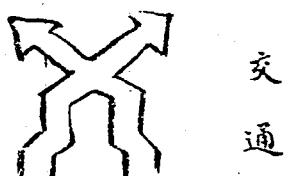
(3) 之五 圖附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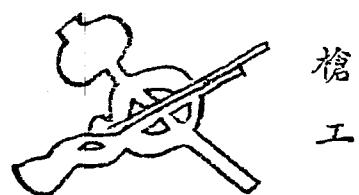
木工



掌工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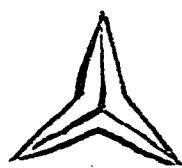
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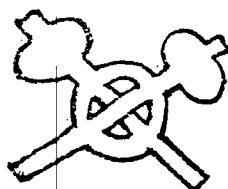
要塞



號兵



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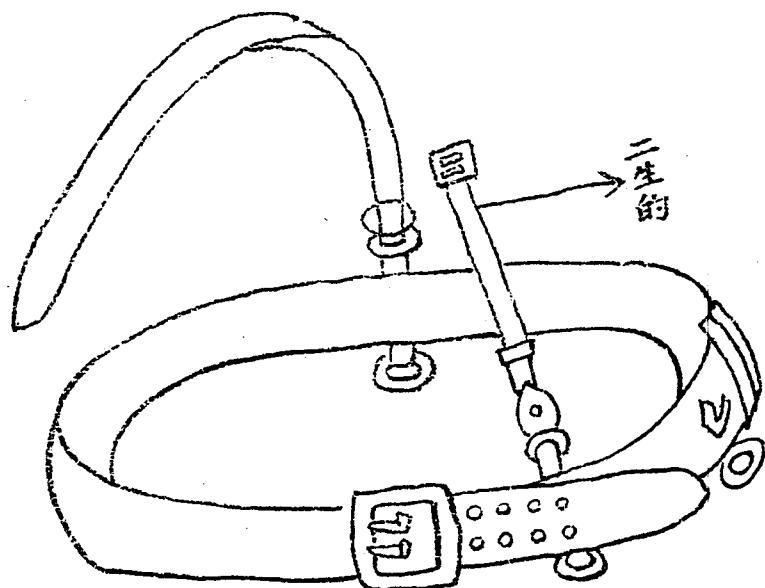


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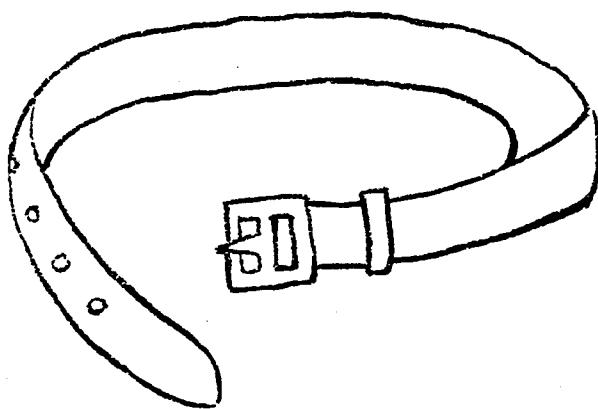
(六廿)

六圖附

武裝帶



帶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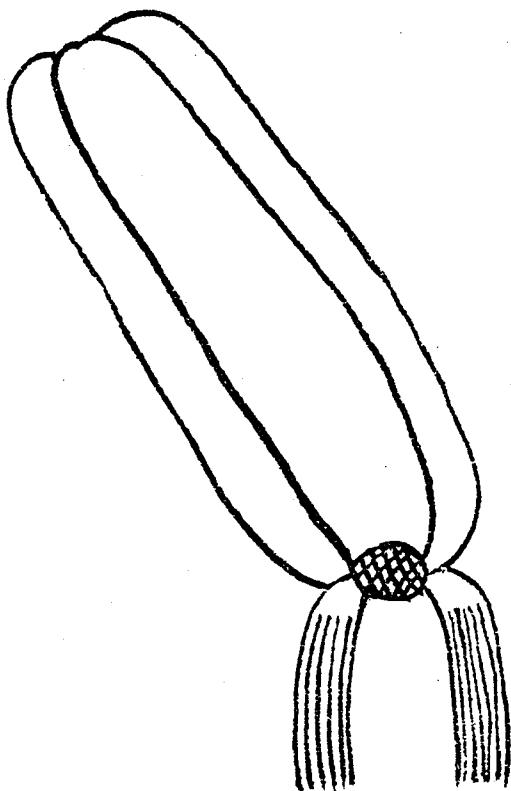


武裝帶以綠色皮為之長約一米達三十
生的寬約六生的各環扣以銅質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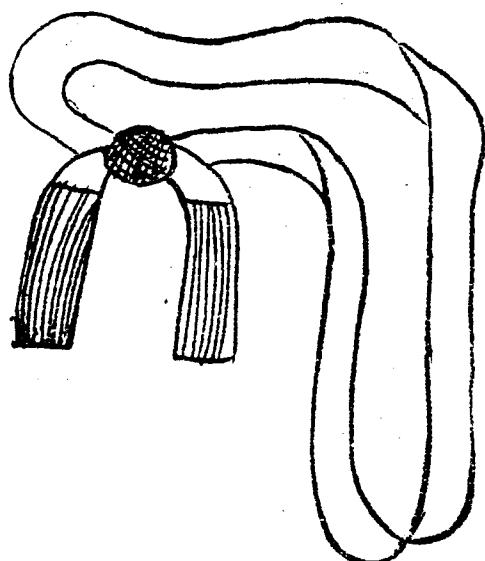
皮帶長約一米達二十生的寬約四生
的五環扣用銅質

(七十二)

七 圖 附



識 別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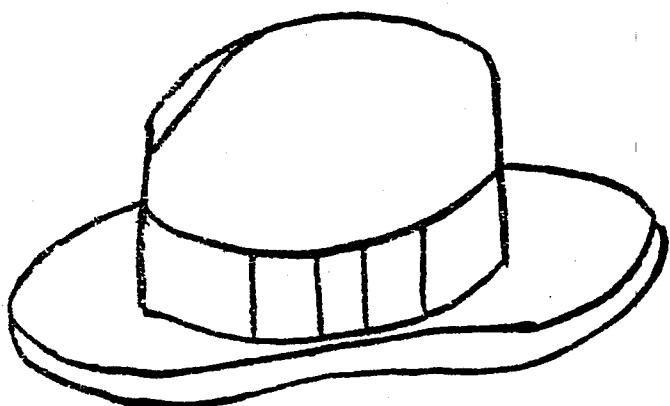


值 日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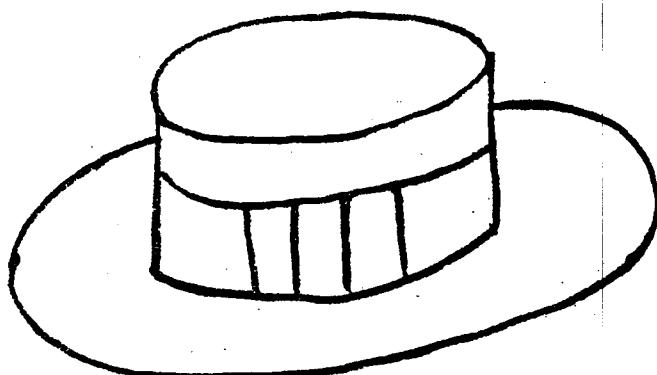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生的長一百二十生的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之下墜長十生的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八 圖 附 (八十二)

帽呢冬屬軍



帽草夏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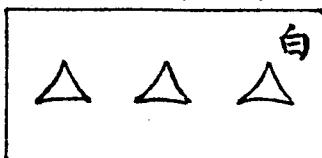


(九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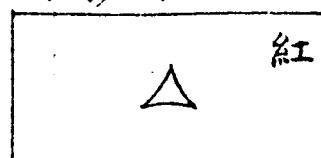
九圖附

章胸屬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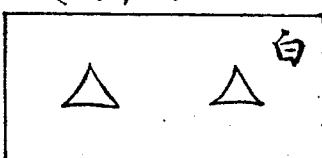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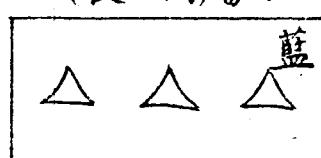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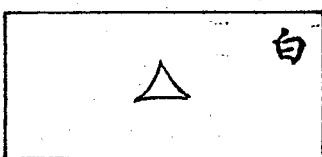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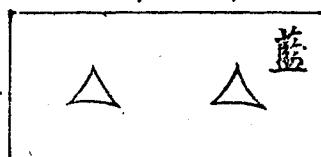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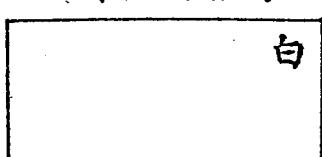
(尉少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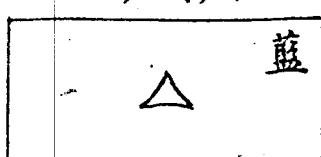
(校中同)書祕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祕



8--513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八號

令知聲請撤銷南京特別市政府擬征收該市區內各項稅捐案經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聲復南京特別市政府請將該市區域內之各項稅捐劃歸該市徵收碍難違辦情形請鑒核轉呈撤銷原案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准如該部所請將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原案撤銷一案當即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並指令該部知照一面轉呈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六九號 令知任命陳儀代理部務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代理部長鹿鍾麟呈稱孫良誠由泰安撤兵一事當即親赴山東勸阻敬請給假兩星期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部代理部長因事請假業經任命陳儀代理部務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〇號 令派專員會勘蘇皖省界由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蕭縣清理湖田委員會王紹憲等呈請劃定蘇蕭皖靈兩縣省界藉免糾紛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妥辦具報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飭江蘇安徽兩省政府派員會勘並轉飭各該縣嚴禁滋事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使遵照派定專員會同各該省政府所派委員切實履勘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一號 令知奉安宣傳列車出發日期仰飭所屬一體協助由

令軍政部

為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宣傳部函為奉安宣傳列車定於五

月十日由浦口出發請函府轉飭津浦各車站所在地之政軍各機關一體遵照隨時協助以利宣傳等由
經奉批示辦轉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卽轉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
理等由准此除電江蘇安徽山東河北各省政府北平天津兩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電津浦路
各站駐軍一體遵照協助此令

國民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二號

令發編製曆書辦法并十八年曆書仰妥擬具覆以憑核轉由

令教育部

爲令飭事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四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三號令事由爲『行政院呈爲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據教育部呈催編製曆書一案經決
議轉請令飭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俾免遲誤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本院遵卽轉知天文研究所從速擬具辦
法各在案茲准該所復稱『准函前因敬擬具編輯曆書辦法四則另紙錄請查照』等由並附辦法一份
暨十八年曆書一本到院查該所擬辦法第三則(2)(3)兩項關於曆書內容須先函請貴院核辦見
復俾得據以編製相應將原擬辦法全文另紙抄錄連同十八年曆書一本送請查照迅予核復並請咨催
立法院將頒發曆書主管機關從速定議以重時政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提議將頒發曆書改歸內
政部辦理俾免延誤等情到院當經本院決議咨請稱法院核議並呈請政府令中央研究院從速編製曆
書在案嗣准立法院咨復以此案經該院第二十次會議議決似可暫維現狀無庸卽行改訂等由到院復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訓令

八

經令知該部在案是頒發歷書主管機關現在仍屬該部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行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天文研究所所擬編輯十九年歷書辦法第三則(2)(3)兩項從速妥據辦法呈覆來院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編製歷書辦法一紙十八年歷書一本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三號 令知任省政府主席案由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調陳調元代理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又奉

令開安徽省政府主席以方振武代理方振武未到任以前由吳醒亞代拆代行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四號 令知任免湖南交涉員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熊謙吉另有任用熊謙吉應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龔德柏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並轉飭外交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五號 令知會核察哈爾濱寶昌縣屬十七年旱霜成災地畝蠲緩錢糧案經呈予照

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會銜呈稱爲會核察哈爾濱寶昌縣屬第一二兩區十七年份被旱霜成
災地畝請蠲緩銀糧一案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
轉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六號 令知任命常任次長陳儀並代理部務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陳儀爲軍政部常任次長此令又奉

令開軍政部部長職務以常任次長陳儀代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七號 令知廣西省政府呈請解釋舉士條例疑義仰即會同議復以憑飭遵由

令教育
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雄呈稱案據蒙山縣縣長曾貫一郵電稱前奉令發舉士條例飭遵辦一案當經召集各法團會議推舉惟縣黨部團務總分各局教育局財務局等可否認爲舉士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職業團體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職縣除縣商會外所有縣農民協會縣商民協會縣總工會等均未正式成立如上列各部局不能認爲職業團體當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各鄉農民協會如係正式成立者能否參加推舉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點統乞電示飭遵等情查前項疑義前據本省民政廳轉據鬱林縣縣長呈請解釋業經轉呈在案茲據蒙山縣長分條請示尤爲包舉無道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備賜併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教

政部議復以憑核奪飭遼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八號

令知張思輔給卹案經呈于照辦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張鎮南呈伊子恩輔於民國十五年八月隨軍北伐至衡州被溺身死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七九號

令知請將商會法提前決議案經呈准令催立法院照辦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長呈據上海特別市總商會請轉催立法院將商會法提前決議公布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催立法院提前議決呈核施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訓令

一一

此令行該部仰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〇號 令知任免省政府主席案由

令廣西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黃紹雄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又奉令開廣西省政府主席職務以伍廷鈞代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令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一號 令知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嗣後一律改由國府核發由

令各部會省市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護照一項關係重要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通令廢止在案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

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由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會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二號 令知關於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案由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達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工商部呈稱呈爲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維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塞其漏卮欲上下之從風尤賴端其表率近頃國貨運動之聲洋溢盈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善採舶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溢如恒競事宣傳民衆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之策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返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訓令

一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三號

令知廣西省政府呈據鬱林縣請解釋舉士條例案仰會核具覆由

令 教育部
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雄呈稱案據廣西民政廳呈稱案查前奉鈞府轉發各省縣舉士條例業經分令各縣遵辦在案茲據鬱林縣長唐朝繩皓日代電稱遵查各縣舉士條例第十四條內載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法團係指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又第三條第八項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各等語查職縣團務總局地方財務局教育局農林研究會農民建設委員會梧桐委員會教育會商會縣商民協會等機關是否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又上列各機關之職員是否係委任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職廳未敢擅便指飭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等情到府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呈請鈞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同內政部核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
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四號

令知士兵潘文發等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十軍三十師特務營士兵潘文發等六名受傷較輕擬各照原級二等傷例給以一年卹金爲止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分別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五號

令知鄧德懋傷廢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九軍連長鄧德懋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六號 令知呈准李喬劉時佳李應秋等給卹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在湖南討共陣亡之前獨立第二十師連附李喬擬照中尉陣亡例司務長劉時佳差遣李應秋照准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訓令

一六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辦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七號 令知瞿鈞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民婦瞿謝氏呈稱伊夫瞿鈞因討袁失敗在滬組織黨務被誘捕繫西獄勞憤成疾卒以身亡擬照少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
府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八號 令飭通緝在逃襄花汽車路管理局長李星樓歸案究辦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代行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蕭萱呈稱案據職府建設廳廳長石瑛呈稱呈請通緝事竊查襄花汽車路管理局自省政務會議議決收回官辦以來因防衛土匪及接洽軍隊異常困難所有局長一職向由鈞府委派軍人充任上年十一月份前局長魏尙彬因事撤差遺缺復經胡委員宗鐸於鈞府

第五十六次政務會議提議請委清鄉督辦署職員李星樓接充並經決議通過在案該局長供職數月尙無貽誤此次中央討逆軍到漢以後突於本年四月十七十八兩日迭據該局技士劉崇謹總務課長曾廣裕會計課長李棟材電稱李局長赴漢已逾半月迭經函電迄未見復風聞已挈眷赴滬漢上存洋二萬五千餘元局務暫由職等維持請示辦法等情到廳查該局長赴漢半月至久事先既未向廳請假到漢復未來廳接洽所攜款項亦未報解其爲擅離職守捲款潛逃已無疑義似此日無法紀若非嚴拿究辦其何以肅官方而儆效尤爲此開具該局長年貌籍貫具文呈請鑒核伏乞迅予通令本省各機關暨呈請國民政府轉令各省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並乞咨請河北省政府令行原籍官署將該局長所有財產立予查封聽候處分以重公欵而儆貪污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該局長捲款潛逃實屬不法已極除分令通緝暨咨請河北省政府飭屬查封該局長財產外理合開具該局長年貌籍貫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通令各省一體嚴緝解辦以儆貪污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開在逃襄花汽車路管理局長李星樓一名年四十五歲北平蠡縣人面黑無鬚眉重目銳身長大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九號 令飭嚴密查禁「民意」「黎聲」兩種反動刊物由

令內政部
山東省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七號 訓令

一八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二二號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宣傳部呈送民意黎聲兩種刊物查民意第一期所載各文言論悖謬黎聲專載反對三全大會之文字均係反動刊物請飭查禁又查民意週刊載有共產黨活動情形一則關於共黨最近組織系統負責人物及其在山東省內活動狀況紀載甚詳請函政府注意防止其活動並查緝其在山東主持人物以混反動而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呈一件民意黎聲報各一份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並令飭山東省政府注意防範認真查辦以杜反動而絕亂源此令等因奉此除飭山東省政府注意防範查緝內政部轉行查禁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一體省政府即便遵照注意防範認真查禁「民意」「黎聲」兩種刊物以杜反動此令
嚴密查禁「民意」「黎聲」兩種刊物以杜反動此令
真查緝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〇號 令知省政府委員朱兆莘辭職照准案由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廣東省政府委員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

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一號 令知任免湖北省政府各委暨各廳長案由

令湖北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湖北省政府委員張知本張難先石瑛胡宗鐸嚴重李隆建孫繩王恒劉樹杞陶鈞但薰時功玖均即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兼湖北民政廳廳長孫繩財政廳廳長張難先教育廳廳長劉樹杞建設廳廳長石瑛均即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何成濬方本仁劉驥方覺慧李基鴻黃昌穀夏斗寅孔庚熊秉坤賀國光蕭萱為湖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何成濬為主席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方本仁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基鴻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驥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黃昌穀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方覺慧兼湖北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又奉

令開何成濬未到任以前湖北省政府主席職務由方本仁代理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蕭萱兼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夏斗寅為湖北警備司令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

轉飭遼寧等省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二號

令知立法院咨覆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由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准

立法院第一五號咨開案准貴院咨開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稱竊查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業經呈奉鈞院第二五二號指令內開呈及決議案均悉准予備案仍由該會逐案詳加審核擇其可行者妥擬具體辦法呈候轉呈國府核准施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決議案內創制禁烟特別懲治法律案附列江蘇省政府提議刑法鴉片罪修正案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修正等因理合檢同原案備文呈請依據江蘇省政府提議之刑法鴉片罪修正案一件到院經於二月五日提出本院第十四次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江蘇省政府提議刑法鴉片罪修正案一件等由當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相應抄同原案備文咨送計抄送江蘇省政府提議刑法鴉片罪修正案一件等由當經本院十八年三月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與本院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即修正禁烟法及施行條例案合併審查嗣經該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稱查修止禁烟法暨施行條例案奉經本院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又奉三月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刑法鴉片罪案付職會與前案合併審查遲於四月九日職會第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簽以年來雖厲行烟禁而流毒迄未肅清未始非刑罰過寬有以致之爲正本清源計一面似應修正刑法第十九章各

條規定之未完善者一面關於公務員有保縱鴉片罂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尼士丁等麻醉品之輸運栽種吸用等情事仍應另行起草特別法加重治罪至公務員強迫人民栽種鴉片尤應嚴懲庶於現行刑法及厲行禁烟兩無關礙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一）付法制委員會起草禁煙法及施行細則（二）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各條無庸修正在案除由本院法制委員會起草禁烟法及施行細則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三號
令知出納人員保證金應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規定錄送審計院備案由

令各委員會
部
省
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但是項保證金數目以何爲標準未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審計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之標準應由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妥爲規定維須規定後錄送審計院備案一節前曾函請通飭查照在案竊以各機關性質互異組織不同未可概括代定要之視出納人員所負責任之重輕定保證金額之多寡庶於保障公帑之道方有裨益仍應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規定錄送審計院備案以憑稽考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飭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四號

合發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議決案由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第三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令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並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爲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根據戴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由送貴政府即希查照爲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並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會省市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

國民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 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 (一) 鐵道
- (二) 國道
- (三) 其他交通事業
- (四) 煤鐵及基本工業
- (五) 治河
- (六) 關港
- (七) 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 關於地方以物質建設者

-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實
- (二) 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 (四) 衛生建設

(二)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